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蕪城区思显工艺品厂年产30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蕪城区思显工艺品厂(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82080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t1068		
建设项目名称	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年产30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82MA059786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煦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E44A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BH00255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71797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2550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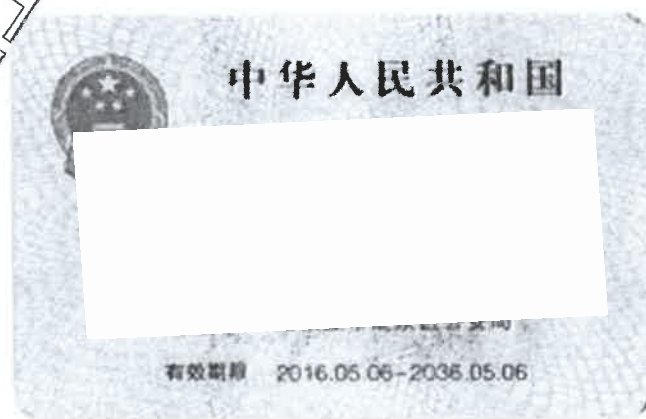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031



仅限蒙城區思显工艺品厂年柱 30 吨

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效期至 2016.05.06-2036.05.0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E44A5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 - 1

(副本)

名称 河北煦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向东

经营范围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环保工程、安装工程、建筑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管道工程(压力管道许可证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弱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特种设备安装除外)的设计与施工; 环境治理与修复;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仓储架的研发、销售及维护; 环保技术、人工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 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7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街118号塔坛国际商贸城1号楼06单元0606



登记机关

2026年 月 24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60508102205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煦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E44A59
单位社保编号：	13504114871	经办机构名称：	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9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2021-07-02	缴费	4007.00	202107至202604
2			2020-10-16	缴费	4007.00	202010至202604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08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044661090222081

编制主持人承诺书

本人^①郑重承诺：已完成对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年产 30 吨塑料制品项目的现场勘查，主持编制的《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年产 3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已通过审核，同意报批。若存在虚假，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8 日

承诺书

我评价单位郑重承诺：《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年产 30 吨塑料制品项目》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内容真实有效，同意全文公开，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环评单位：河北煦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年产 30 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3-130109-89-05-1471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振国	联系方式	15732101055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后营村村东		
地理坐标	南厂区：东经 114°56'56.976"，北纬 37°55'20.615" 北厂区：东经 114°56'53.769"，北纬 37°55'22.47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藁行审批备字（2025）1531132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后营村村东，北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4°56'53.769"，北纬37°55'22.474"，南厂区中坐标为东经114°56'56.976"，北纬37°55'20.615"。南厂区东临果园，西临冷藏库，南临果园，北临政通路，隔路为其他厂房；北厂区东临空地，西临冷库，南临政通路，隔路为其他厂房，北临其他厂房，距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360m处的后营村。

本项目购买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藁城区常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项目位于村庄建设区，根据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出具的《关于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年产30吨塑料制品改建项目搬迁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本项目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符合藁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选址。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年产30吨塑料制品改建项目搬迁的意见》，本项目在常安镇工业园区内，符合国土和规划要求，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厂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2025年12月31日已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藁行审批备字〔2025〕1531132号。因此，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内容要求	企业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后营村村东，不在石津干渠和滹沱河保护区内，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选址符合规划，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容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由常安镇后营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常安镇后营村供电电网提供。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满足用地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O ₃ 、NO ₂ 、SO ₂ 、CO 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地下水环境：本次评价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且地下水水质不恶化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4、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及《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分析本项目与文件符合性：

表 1-2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环保政策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能管控行业，且本项目搬迁后不新增产能。	符合
	石家庄核心区及北部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1、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管控产业； 2、本项目不涉及煤的使用； 3、本项目不涉及柴油车使用； 4 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5 项目不属于敏感区搬迁退出的重点行业。	符合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红线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后营村村东，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重要引水通道	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为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2、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3、对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石津干渠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水环境工业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	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项目，不涉及涉水主要污染物排	符合

	染重点管控区	<p>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p> <p>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p>	<p>放；</p> <p>2、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p> <p>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p> <p>4、项目不属于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p> <p>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p> <p>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p>	<p>1、本项目原料库及危废暂存间等采取防渗漏措施；</p> <p>2、本项目不涉及加油站及储油库；</p> <p>3、项目固废收集后合理处置，固废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泄漏、防流失措施；</p> <p>4 不涉及。</p>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p>	<p>1、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等行业；</p> <p>2、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3、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p> <p>4、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项目不位于城市建成区内，不涉及退城搬迁；</p> <p>5、项目不属于钢铁、煤火电项目；</p> <p>6、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7、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8、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企业。</p>	符合

		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1 本项目所在区域严格执行区域削减要求； 2 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涂料； 4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 5 本项目不涉及铁路； 6 本项目建设严格遵循《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要求； 7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垃圾露天焚烧； 8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 9 本项目不使用煤、石油焦、重油等燃料。	符合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符合

		<p>4、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p> <p>5、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6、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自然资源 总体 管控 要求	水资源	<p>一般管控区：</p> <p>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p> <p>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p>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能源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产业 布局 相关 总体 管控 要求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 本项目建设符合准入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无区域及规划环评；</p> <p>2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p> <p>3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准入要求；</p> <p>4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p> <p>5 本项目不占用河库；</p> <p>6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p> <p>7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8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p>	符合

	<p>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p>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9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p> <p>10 本次不涉及重金属；</p> <p>11 本项目位于藁城区，不属于石家庄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项目产品不属于禁止、限制的塑料制品；</p> <p>12 本项目不属于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p> <p>13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14 本项目不涉及。</p>	
--	---	---	--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后营村村东，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常安镇后营村为一般管控区，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1-3 项目与藁城区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企业情况	分析结果
藁城	一般管控单元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污染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	符合

		放管 控	标准和要求。	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	
		环境 风险 防控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风险物质所在风险单元采取重点防渗等风险防控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水资源、能源、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符合

5、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2021年2月26日下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治理十条措施》的通知	(二) 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能源消耗对标提升行动，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加强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等全面超低排放改造，2021年年底前在产企业全部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没有实现铁路运输的企业，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车，推进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全面超低排放改造，努力实现超净排放。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2021年50%以上企业完成提升改造。强化涉VOCs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组织开展现有VOCs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	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车。	符合
2	《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规范危险废物处置行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科学规划全省总体利用处置布局与能力，控制危险废物入境利用处置规模。建设危险废物信息化监控平台，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活动，强化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活动的管理。2017年底前，整顿一批不规范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关停一批处置设施落后企业。加快建设废酸回收和处置设施；鼓励开展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分类回收和安全处理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及管理计划。	符合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2021年11月2日)	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2025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4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符合
5	《河北省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	符合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	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2025年，全省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1.14亿千瓦以上、占比达到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21%左右。	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其他能源	符合
6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含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沙区，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厂区范围内全部进行硬化。	符合
7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全部泼洒抑尘，不外排；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地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和污染。	符合
8	《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	深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继续执行统一的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深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化管理。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深化大气环境信息共享，推动跨区域大气污染应急预警机制建设。		符合
9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and 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	符合

		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		
		加强堆场及裸露地面扬尘治理。加大各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业企业厂区内贮存各类易扬尘的物料密闭管理,加强厂区内物料运送、倒运、装卸扬尘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严格的扬尘防治措施。	符合
10	《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文件》(2020 年 8 月 7 日)	生产过程中连续稳定产生的废气可以采用固定床或转轮吸附等吸附装置,非连续性产生或浓度不稳定的废气宜采用固定床吸附装置。 当采用固定床时,尽量选用有原位脱附功能的活性炭吸附技术;当废气中有机物有回收价值时,可根据情况采用水蒸气再生、热气流再生、氮气脱附等方法,脱附后的有机气体可采用冷凝或液体吸收工艺进行回收;当废气中的有机物不宜回收时,脱附产生的有机气体采用燃烧工艺进行销毁;废气中有机物浓度、温度较高时,宜先采用冷凝工艺对废气进行处理后,再进行吸附;原则上废气中有机物主要成分沸点 $\geq 100^{\circ}\text{C}$ 或废气中颗粒物、油滴、湿度较高的,不建议直接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连续、稳定,无回收利用价值,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基本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提前落实场地空间、活性炭使用周期、运行费用及安全问题,设备安装位置应方便定期运维及更换活性炭材料。	企业委托专业环保公司设计、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预备环保专项资金,确保装置稳定运行,设备安装位置方便运维及更换活性炭	符合
		2.性能要求 (1)活性炭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不得让未经过滤的气体进入后续工艺流程;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应间隔一定距离布置,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 F7 等级过滤材料,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 $< 1\text{mg}/\text{m}^3$ 。过滤箱应有压差计,压力过大时及时更换并记录。 (2)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3/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m^2 ,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4.6m^2 。 (3)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直径 $\leq 5\text{mm}$,比表面积 $\geq 1200\text{m}^2/\text{g}$ 或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或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 (4)活性炭吸附设备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箱内气速控制 $< 1.2\text{m}/\text{s}$,整体压降 $\leq 2.5\text{kPa}$,活性炭吸附设备配置的吸附进出口阀门泄漏量 $< 1\%$ 。外壳厚度 $\geq 1\text{mm}$,考虑热胀冷缩变形应设置合理补偿;设备应加装消防、卸爆及安全监测仪器和连锁控制系统。 (5)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应定期检测 VOCs 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限值的 70%时,	企业委托专业环保公司设计、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1)活性炭安装过滤棉,过滤尾气颗粒物 $< 1\text{mg}/\text{m}^3$,过滤箱设有压差计 (2)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按 1:5000 设计,填充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m^2 。 (3)填充的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 $\geq 0.3\text{MPa}$,纵向强度 $\geq 0.8\text{MPa}$,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4)活性炭吸附设备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	符合

		<p>应停止吸附，立即更换新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p> <p>(6) 使用过滤+单一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应具有 VOCs 或非甲烷总烃自行监测能力，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效率，并记录留存，保存一年设备运维台账。</p>	<p>置，箱内气速控制$<1.2\text{m/s}$，整体压降$\leq 2.5\text{kpa}$，活性炭吸附设备配置的吸附进出口阀门泄漏量$<1\%$。外壳厚度$\geq 1\text{mm}$ (5) 废气出口定期检测 VOCs 浓度，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限值的 70% 时，停止吸附，立即更换新活性炭，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6) 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效率，并记录留存，保存一年设备运维台账。</p>	
		<p>3. 安全要求</p> <p>当吸附装置内温度超过 70°C 时，装置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同时设备安全性能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p>	<p>企业吸附装置内温度低于 70°C，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设备安全性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p>	符合
11	<p>《石家庄市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发布）</p>	<p>一、强化源头减排</p> <p>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河北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要求，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涉溶剂行业企业 3 个行业强力推进源头替代工作，溶剂型工业涂料、胶粘剂、油墨使用比例分别下降 20%、20% 和 15%。4 月底前，完成 100 家企业原辅材料替代或部分替代工作。</p> <p>2. 树立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标杆。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涉溶剂行业企业中选树一批低 VOCs 使用替代标杆企业，对环保绩效等级达到 B 级及以上(含引领性)且全面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的生产线，树立为标杆企业；夏季臭氧管控期间给予支持政策,保障企业生产，力争每个县(市区)至少完成 1 家原辅材料标杆企业创建。</p> <p>3. 加快内浮顶储罐改造。对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甲基叔丁基醚(MTBE)及苯系物的内附顶</p>	<p>1.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胶粘剂、油墨，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涉溶剂行业企业。</p> <p>2. 本项目不涉及。</p> <p>3. 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罐，持续开展浮盘密封改造，配备“全接液高效浮盘+二次密封”结构的高效浮盘与配件。6月底前，完成石炼化、高庄油库8个储罐浮盘密封改造工作。</p>		
		<p>二、强化企业日常管理</p> <p>4.严格活性炭使用管理。3月底前，3062家使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的企业，完成一轮活性炭、过滤棉更换，颗粒型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1:7000，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1:5000；使用喷淋塔吸收治理工艺的，完成一轮吸收液更换；1342家使用RCO治理设施的，完成一轮活性炭再生脱附并对脱附废气进行检测。</p> <p>5.严把活性炭质量。县(市、区)配备足量的便携式活性炭碘值检测仪，3月底前，所有完成活性炭更换的企业必须完成炭碘值检测，确保颗粒型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g/mg，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g/mg，严禁使用不合格活性炭。6月底前，完成一轮活性炭碘值检测，不满足使用要求的全部完成更换。</p> <p>6.加强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专项整治。对153家载有气、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500个以上企业，按照“动4静2”(动密封点每季度检测一次，静密封点每2季度检测一次)检测频次开展检测工作，并将检测结果录入省级LDAR检测管理系统。县(市、区)要定期开展LDAR监督性抽查工作，保证检测质量，严防弄虚作假。</p> <p>7.强化重点企业问题整改。持续开展VOCs走航监测，对2024年VOCs走航检测发现问题较多的正定县家具制造、晋州市和无极县化工行业，4月底前，完成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改工作。</p>	<p>4.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2m³、风机风量10000m³/h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1:5000。</p> <p>5.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企业使用碘值合格活性炭。</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12	《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号)	<p>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p> <p>加强城区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监督管理,全市涉及油烟排放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到2027年,完成鹿泉区、高新区餐饮设施集中清洗中心提升改造工程。紧盯恶臭异味问题,对群众投诉多、恶臭异味大的企业,开展针对性专项治理。城市和各县(市、区)建成区全面禁止占道露天烧烤。</p>	<p>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区域无规划环评。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热熔胶，不属于高VOCs含量胶粘剂</p> <p>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p>	符合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到 2027 年,汽车、工程机械、家具、汽修、地坪等涂装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胶黏剂、油墨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提升到 80%以上,到 2030 年,胶黏剂、油墨等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比例提升到 90%以上。按照《河北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方案》要求,树立一批低 VOCs 原辅料替代标杆企业,在夏季臭氧管控期间给予政策支持,保障企业正常生产。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项目胶黏剂使用量较小,且为固体聚氨酯热熔胶,根据检测报告,VOCs 含量很低,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值,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为低(无)VOCs 含量胶粘剂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按照国家及河北省新实施的标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制药等重点行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严禁高浓度废气和低浓度废气混合稀释排放,确保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双达标。以橡胶、塑料制品、电子产业、炭素等行业为试点,推进工业企业 VOCs 低碳资源化治理技术应用示范。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在臭氧污染高发月份(5-9 月),动态调整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对重点涉 VOCs 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指导督促企业落实整改,限期未完成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合理安排市政工程施工计划,规范各类涉 VOCs 作业时段要求,合理科学安排工期,避开晴朗高温天气	项目不属于重点涉 VOCs 企业,在臭氧污染高发月份,按照管理要求动态调整生产时段	符合

6、项目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河北省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本项目原料均为新料, 2、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 VOCs 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计算更换周期。废气	1、本项目滚塑、吸(吹)塑、注塑、挤出、熔胶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方式,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碘值大于 800mg/g 的活性炭;	符合

	<p>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p> <p>3.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各工序配备的风量及风速满足要求; 2、项目投加和混料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采用密闭搅拌罐混合,采用真空上料机送料,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项目不涉及 NO_x 排放 4、本项目废活性炭由密闭包装袋收集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排放限值	<p>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³。</p>	<p>1、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 30mg/m³</p> <p>2、项目 VOCs 治理设施设计去除效率符合要求 3、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³</p>	符合
无组织管控要求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颗粒状、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3.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p> <p>4.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p>	<p>1、本项目原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包装桶中,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进行转移; 2、项目颗粒物及粉状物料采用真空上料机通过管道密闭输送 3、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p> <p>4、项目产生 VOCs 的生产装置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5、厂区道路和车间地面全部硬化,项目投产后加强异味气体的收集处理,车间密闭,厂区臭气浓度达标,无异味</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p>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2.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p>	<p>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设置环保档案及台账记录,并配备具有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p>	符合

	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3.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 2.厂内3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产品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车辆运输 2、厂内采用国三及以上或者新能源机械运输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7、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指标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 PP、PE 等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找那个,放置于南厂区原料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原料库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粉状、粒状 PP、PE 等物料均采用真空上料机密闭输送至各生产设备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1、项目粉状、粒状物料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有集气罩收集,废气排放至除尘设施; 2、项目滚塑、吸(吹)塑、注塑、挤出、熔胶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方式,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项目各种收集措施的风量经计算确定,通风量合理。	符合

<p>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2、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4、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5、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直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2、项目各工序 VOCs 废气性质基本一致，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3、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均在负压下运行。4、项目 VOCs 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塑料制品业要求;项目不涉及稀释排放;项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5、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符合</p>
<p>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p>	<p>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p>	<p>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对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进行监测监控</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藁城区从行宫灯厂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将位于藁城区常安镇小常安村东北 1000m 处石家庄市藁城区增会聚乙烯泡沫模塑制品厂的生产设备及一切相关手续全部收购,石家庄市藁城区增会聚乙烯泡沫模塑制品厂年产 30 吨塑料水果网套,于 2021 年 7 月份停工停产。藁城区从行宫灯厂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更名为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个体工商户)。

因石家庄市藁城区增会聚乙烯泡沫模塑制品厂原厂房租赁合同到期,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拟搬迁至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黄家庄村,原有产品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拟建设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年产 30 吨塑料制品项目,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取得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藁行审批复[2025]02-019 号),取得批复后因原选址不利于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拟由藁城区常安镇黄家庄村变更至藁城区常安镇后营村,且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发生了变化,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属于重大变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委托我单位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年产 30 吨塑料制品项目

(2) 建设单位: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个体工商户)

(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后营村村东,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厂区,南厂区:东经 114°56'56.976",北纬 37°55'20.615",北厂区:东经 114°56'53.769",北纬 37°55'22.474"。南厂区东临果园,西临冷藏库,南临果园,北临政通路,隔路为其他厂房;北厂区东临空地,西临冷库,南临政通路,隔路为其他厂房,北临其他厂房,距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360m 处的后营村。

(4)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5) 占地面积: 3.5 亩 (约 2333.33m²) ;

(6)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0%;

(7)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从常安镇黄家庄村搬迁至后营村东围村路与政通路交口东行 400 米路南。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南厂区和北厂区, 南厂区东临果园, 西临冷藏库, 南临果园, 北临政通路; 北厂区东临空地, 西临冷库南临政通路, 北临厂房。生产工艺由注塑工序、吹塑工序、挤出工序等改为滚塑工序、吸(吹)塑工序、注塑(挤出)等工序。生产设备由原有注塑机 6 台、吹塑机 2 台、挤出机 2 台改为滚塑机 3 台、注塑机 6 台、吸(吹)塑机 2 台、挤出机 2 套、1 台加热箱、3 台破碎机、3 台料仓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项目搬迁建成后, 总产量不变, 仍为年产 30 吨塑料制品。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9) 项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 项目分为南北 2 个厂区, 其中南厂区总占地面积 1200m², 主要建设 2 座生产车间, 1 座原料库, 1 座办公室等, 总建筑面积 800m², 北厂区总占地面积 1133.33m², 主要建设 4 座成品库, 总建筑面积 945m²。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南厂区)	1 座, 1 层, 高度 5m, 建筑面积 275m ² , 钢结构, 用于破碎、配料、滚塑和注塑
	2#生产车间(南厂区)	1 座, 1 层, 高度 5m, 建筑面积 210m ² , 砖混结构, 用于挤出、注塑、吸塑
储运工程	原料库(南厂区)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210m ² , 砖混结构, 用于原料的存放
	成品库(北厂区)	4 座, 1 层, 总建筑面积 945m ² , 钢结构, 用于成品的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南厂区)	1 座, 建筑面积 80m ² , 砖混结构, 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常安镇后营村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常安镇后营村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	冬季生活供暖采用空调供暖,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滚塑、吸(吹)塑、注塑、挤出、熔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送至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配料、破碎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削减。
	固废治理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丁酯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间	建筑面积 5m ² , 位于南厂区 2#车间西北侧
	一般固废间	建筑面积 20m ² , 位于南厂区办公室西南侧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30t 塑料制品，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型号
1	塑料件	15t/a	塑料配件、灯笼外壳等
2	塑料颗粒	15t/a	≤3cm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淘汰原有生产设备，设备全部新购，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主要生产 设备	滚塑机	0.005t/h	3
2.		注塑机	0.005t/h	6
3.		吸（吹）塑机	0.005t/h	2
4.		挤出机	0.015t/h	2
5.		料仓	1m ³	3
6.		电加热箱	温度 250℃，1m ³	1
7.	辅助生产 设备	切料机	0.015t/h	2
8.		真空上料机	0.015t/h	9
9.		破碎机	0.01t/h	3
10.		搅拌罐	2m ³	4
11.		烘干机	40℃	3
12.		料斗	0.5m ³	2
13.		气泵	7.5kW	1
14.		循环冷却塔	5m ³ /d	1
15.		熔胶机	0.125t/h	1
16.		雾炮机	0.1m ³ /h	1
17.	废气处理 系统	二级活性炭吸附	10000 m ³ /h	1
18.		集尘除尘系统	12000 m ³ /h	1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PE 颗粒	t/a	4.5	外购，25kg/袋装
2.	PE 板材	t/a	3	散装
3.	PE 树脂粉	t/a	5	外购，25kg/袋装
4.	PVC 树脂粉	t/a	7	外购，25kg/袋装
5.	PP 颗粒	t/a	4	外购，25kg/袋装
6.	钙粉	t/a	3	外购，25kg/袋装
7.	色母	t/a	0.3	外购，25kg/袋装
8.	合成植物酯	t/a	2	外购，50kg/桶装
9.	热熔胶	t/a	0.3	外购，25kg/袋装
10.	水	m ³ /a	300	由后营村供水管网提供
11.	电	万 kWh/a	10	由后营村供电管网提供

PE: 聚乙烯的简称,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但由于其为线性分子可缓慢溶于某些有机溶剂, 且不发生溶胀, 电绝缘性能优良; 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是很敏感的, 耐热老化性差。

PP: 聚丙烯的简称, 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 无毒、无味, 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2g/cm^3$, 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 熔点为 $164\sim 176^\circ C$, 在 $155^\circ C$ 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circ C$ 。聚丙烯具有轻巧、耐磨损、抗菌性和易染色等特性, 被广泛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 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 被用于制造如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的外壳和零部件等; 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热性、透明度和机械性能, 被用于制造医疗器械; 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候性和可塑性, 被用于制造建筑和建材产品等。

PVC: 聚氯乙烯的简称, 为白色粉末或者是白色颗粒状, 柔韧性好, 易成型, 不易脆, 无毒无污染, 聚氯乙烯具有阻燃、耐化学药品性高、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但其耐热性较差, 无固定熔点, $80\sim 85^\circ C$ 开始软化, $130^\circ C$ 变为粘弹态, $160\sim 180^\circ C$ 开始转变为粘流态。

色母粒: 也叫色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热熔胶: 聚氨酯热熔胶, 属于本体型胶粘剂, 其在室温下是固体, 加热到一定温度就熔融成粘稠的液体, 冷却至室温后又变成了固体, 并有很强的粘接作用。是一种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 采用乙烯-醋酸乙烯(EVA)、聚酯等热熔性树脂制备的, 热熔型聚氨酯胶粘剂主要是利用组成中氢键的作用发生物理交联, 从而使聚氨酯热熔胶具有优秀的弹性和强度。热熔型聚氨酯胶受热后会失去氢键作用, 变成熔融粘稠液, 冷却后又恢复原来物性, 因此, 聚氨酯热熔胶具有高粘合强度、耐溶剂、耐磨等特点。聚氨酯热熔胶粘剂的熔融温度低于一般的热熔胶粘剂的使用温度 ($170\sim 200^\circ C$), 可低温涂胶, 在 $100\sim 150^\circ C$ 即可使用, 节省能耗, 特别适用于对热

敏感材料（如塑料等）的粘接；操作性良好。

钙粉：俗称石灰石、石粉，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_3 ，呈碱性，基本不溶于水，溶于酸。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存在于最石、方解石、白要、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广泛应用于造纸、塑料、塑料薄膜、化纤、橡胶、胶粘剂、密封剂、日用化工、化妆品、建材、涂料、油漆、油墨、油灰、封蜡、腻子、毡层包装、医药、食品(如口香糖、巧克力)饲料中，其作用有：增加产品体积、降低成本，改善加工性能(如调节粘度、流变性能、硫化性能),提高尺寸稳定性，补强或半补强，提高印刷性能，提高物理性能(如耐热性、消光性、耐磨性、阻燃性、白度、光泽度)等。

合成植物酯：环保型增塑剂，以食用植物油的副产物或下脚料为原料，通过酯化等化学反应制成，通常为淡黄色、透明或半透明的油状液体，无可见杂质，无异味。相对密度较大，通常在 $1.08-1.15 \text{ g/cm}^3$ 之间，属于高闪点液体，使用较为安全。不溶于水，但可溶于乙醇、乙醚、矿物油等多种有机溶剂。与聚氯乙烯（PVC）树脂粉具有非常优异的相溶性，能有效抑制制品“析出冒油”的现象。热稳定性时间长，抗低温性能优异，在零下 18°C 的低温环境下不结晶，能保证塑料制品在冬天的正常使用。使用该增塑剂生产的塑料制品具有较高的机械性能，具有较低的迁移性和挥发性。无毒环保，可替代 DBP/DOP，有助于产品通过欧盟 REACH、RoHS 等环保法规认证。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滚塑雾炮冷却用水和吹塑、注塑、挤出冷却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用水标准按照 $18.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折合自然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滚塑雾炮冷却水用量 $0.25\text{m}^3/\text{d}$ ；吹塑、注塑、挤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 $5\text{m}^3/\text{d}$ ，损耗量 5%，则循环补充水量 $0.25\text{m}^3/\text{d}$ 。

② 排水

项目滚塑雾炮冷却用水全部蒸发，吹塑、注塑、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用水量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0.4m³/d（120m³/a）。职工生活污水用作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表2-5 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1	生活用水	0.5	0.5	0	0.1	0.4
2	吹塑、注塑、挤出冷却用水	5.25	0.25	5	0.25	0
3	滚塑雾炮冷却用水	0.25	0.25	0	0.25	0
合计		6	1	5	0.6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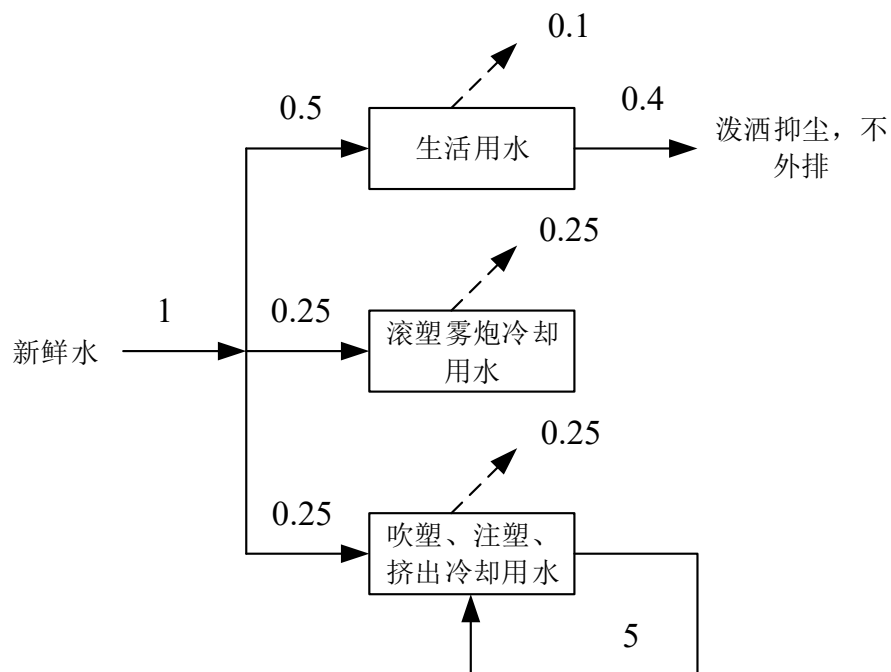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常安镇后营村提供，本项目用电量 10 万 kWh/a。

(3) 供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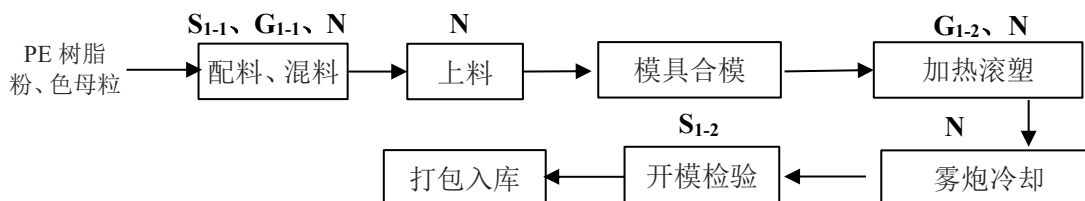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采暖由空调提供。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分为南北 2 个厂区，南厂区最南部为 1#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北侧东部为 2#生产车间，北侧西部为仓库，原料仓库西北侧为危废间及冷却塔，厂区最北部为大门和办公室；北厂区全部为仓库。厂区平面布局利于降低大气及噪声影响，布置合理，具体见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塑料件及塑料颗粒。塑料件采用滚塑、吸（吹）塑、注塑生产工艺，塑料颗粒采用挤出生产工艺。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

1、滚塑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图例：废气 G、噪声 N、固废 S

图 2-2 滚塑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配料混料

在密闭配料间内，按比例将 PE 树脂粉和色母粒投入搅拌罐中，搅拌罐密闭，持续搅拌 15~20 分钟，确保色母颗粒与 PE 树脂粉混合均匀。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原料包装 S₁₋₁，配料混料废气 G₁₋₁（颗粒物），搅拌罐噪声 N。

(2) 上料

通过真空上料机将搅拌好的物料经密闭管道输送到滚塑机。整个上料过程全封闭，无上料废气产生。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上料机噪声 N。

(3) 模具合模

模具中放入物料后，采用液压锁紧机构合模，确保模具密封严密（无漏气、漏料风险）。然后将模具固定在滚塑机的转盘或机架上。通过滚塑机将模具送入电加热箱中。

(4) 加热、滚塑

启动电加热箱，设定预热温度 250℃，开启热风循环系统，预热时间约 30~40 分钟；通过滚塑机将合模后的模具送入电加热箱，模具固定于双轴旋转架上，确保模具中心与旋转轴重合，减少旋转偏心导致的原料分布不均。启动旋转系统，设定公转速度、自转速度，模具在烤箱内沿双轴连续旋转，使原料在离心力与重力共同作用下均匀铺展于模具内壁。保持烤箱温度 200℃以上，持续加热 30-60 分钟。

成型机理：PE 粉在 200℃以上逐渐熔融（熔点 110-130℃，200℃以上熔融指数

提升，流动性增强），通过旋转实现“熔融-铺展-融合”，形成连续均匀的塑料层，模具排气孔及时排出型腔内部空气及微量挥发物。加热完成后，通过滚塑机将模具快速移出电加热箱，转移至雾炮冷却。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加热产生的废气 G₁₋₂（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设备运行噪声 N。

（5）雾炮冷却

启动高压雾炮机，雾滴粒径控制在 50-100 μ m，将冷却水雾化后均匀喷洒于模具外壁，喷洒压力 0.8~1.2MPa。冷却过程中保持模具继续双向旋转。

当所有模具温度降至 60 $^{\circ}$ C 时，停止雾炮喷雾，冷却时间约 20 分钟。

冷却原理：雾化水滴接触高温模具后快速汽化蒸发，吸收大量热量实现快速降温，同时旋转状态使模具各部位降温速率一致（温差 \leq 10 $^{\circ}$ C），避免局部冷却过快导致产品内应力集中。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雾炮机噪声 N。

（6）开模检验

模具冷却后，停止旋转系统，启动液压解锁机构，按“泄压→松锁→开模”顺序操作。通过模具顶出装置将成品从模具中取出，对产品外观进行检验。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不合格品 S₁₋₂。

（7）包装入库

取出的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2、吹（吸）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图例：废气 G、噪声 N、固废 S

图 2-3 吸（吹）塑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吸（吹）塑、冷却

将 PE 板材平稳固定在吸（吹）塑机的工作台面，启动吸（吹）塑机的加热系统（电加热，将加热温度控制在塑料板材的热变形温度至熔融温度之间（PP 材质 120-160 $^{\circ}$ C），使坯料均匀软化，达到可拉伸、塑形的状态。

软化后的坯料使用吸（吹）塑机利用气压将坯料向上吹起，使其初步拉伸并贴合模具内壁或者通过模具下方的吸（吹）塑机内置的真空系统抽气，利用内外气压差将软化的坯料向下吸附，紧贴模具表面，初步形成产品轮廓。持续保持真空吸附

状态，确保塑料坯料完全贴合模具型腔，复刻产品的形状、纹理等细节，时间 1~3 分钟。

启动冷却系统（水冷），将成型后的塑料产品冷却至室温（冷却时间 2-5 分钟），使产品结构稳定，硬度、强度达标，避免后续脱模或使用过程中变形。

此工序污染物为吸（吹）塑废气 G₂₋₁（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吹（吸）塑机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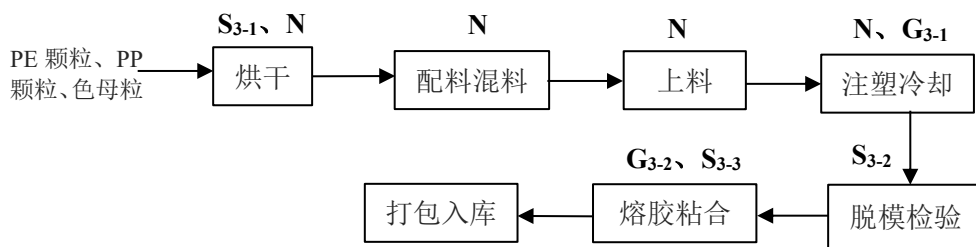
（2）脱模检验

冷却完成后，解除真空吸附状态，通过机械顶针或人工辅助的方式将产品从模具中取出，对产品外观进行检验。

（3）包装入库

取出的成品人工打包入库，待售。

3、注塑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废气 G、噪声 N、固废 S

图 2-4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烘干

首先将 PE 颗粒、PP 颗粒、色母粒拆包，通过烘干机去除原料中的水分，防止在注塑过程中产生气泡、银纹等缺陷，影响产品质量。烘干温度 40℃，温度较低，烘干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烘干后的物料储存于料仓中。所用原料均为 3~5mm 颗粒，拆包过程无粉尘产生。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原料包装袋 S₃₋₁、设备噪声 N。

（2）配料、混料

将烘干后的原料按照比例由人工放料称量加入搅拌罐中，搅拌罐密闭，启动搅拌罐持续搅拌 15~20 分钟，确保物料混合均匀。该工序使用的是 PE 颗粒、PP 颗粒、色母粒等颗粒料，粒径 2mm，不使用树脂粉等粉料，配料混料过程无颗粒物产生。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混料噪声 N。

（3）上料

混合好的物料由真空上料机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各注塑机。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上料噪声 N。

(4) 注塑、冷却

启动注塑机的螺杆驱动装置，螺杆在料筒内旋转，料筒外部的加热圈对原料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80~120℃，使塑料原料在螺杆的剪切和摩擦作用下逐渐升温至熔融状态。当塑料原料塑化完成后，注塑机的螺杆在液压系统的驱动下向前推进，将熔融塑料通过喷嘴注入模具型腔。在模具型腔被塑料熔体充满后，注塑机继续保持一定的压力，使塑料熔体在压力作用下继续向模具型腔中补充，以补偿塑料在冷却收缩过程中产生的体积收缩。保压结束后，进入冷却阶段。模具内的冷却水道通过循环冷却水，带走塑料熔体的热量，使塑料在模具型腔内快速冷却定型。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注塑、冷却废气 G₃₋₁（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设备运行噪声 N。

(5) 脱模检验

当产品冷却定型后，注塑机的合模机构驱动移动模板后退，实现模具的打开动作。然后，通过注塑机的顶出系统，将产品从模具型腔中顶出，对产品进行检验。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不合格品 S₃₋₂。

(6) 熔胶粘合

使用熔胶机将热熔胶加热至熔融，将需要粘合的产品粘合至一起。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熔胶粘合废气 G₃₋₁（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热熔胶废包装 S₃₋₃。

(7) 包装入库

合格的成品注塑件包装后入库待售。

4、挤出（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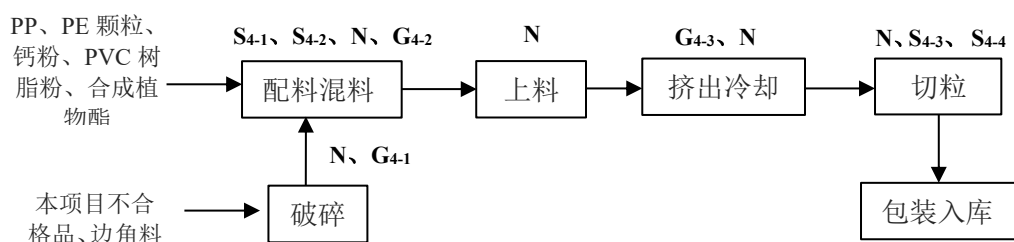


图 2-5 挤出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图

(1) 破碎

将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使用破碎机破碎。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破碎废气 G₄₋₁（颗粒物）、破碎机噪声 N。

(2) 配料混料

在密闭配料间内，按比例将 PE、PP 颗粒、PVC 树脂粉、钙粉、合成植物酯及破碎回用料投入搅拌罐中，搅拌罐密闭，持续搅拌 15~20 分钟，确保物料混合均匀。合成植物酯沸点 >250℃，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常温下不挥发。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配料废气 G₄₋₂（颗粒物），原料废包装袋 S₄₋₁，植物酯废包装桶 S₄₋₂、搅拌罐噪声 N。

(3) 上料

混合好的物料由真空上料机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挤出机的料斗内。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上料机噪声 N。

(4) 挤出冷却

物料通过料斗进入挤出机，挤出机的螺杆在电机的驱动下旋转，将物料向前推送。在推送过程中，物料经过挤出机的不同加热段，逐渐被加热塑化。挤出机的温度设置通常从料斗端到机头方向逐渐升高，一般第一段温度设定在 140~160℃，中间段温度为 160~180℃，机头温度为 170~190℃。物料在挤出机内被塑化成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均匀熔体，然后通过具有特定形状的挤出模具挤出。

从挤出模具挤出的热塑性型坯需要立即进行冷却定型，以保持其形状和尺寸精度。将挤出的型坯通过冷却水槽进行冷却，使表面温度快速降低。冷却水槽内的水打入冷却塔进行降温，降温后的水再打入冷却水槽，循环使用。

注：聚氯乙烯结构式为 $[-CH_2 - CHCl-]_n$ ，主链为饱和脂肪烃（无苯环），160-200℃ 正常加工时仅发生 C-Cl 键断裂（脱 HCl），不形成苯环，温度 >250℃ 时，脱 HCl 后形成共轭多烯链（ $-CH=CH-CH=CH-$ ），多烯链折叠闭环生成苯环，本项目挤出加热温度远低于 250℃，不会产生苯及苯系物等；本项目使用的助剂增塑剂为合成植物酯，不含苯系物，使用过程不会产生苯及苯系物。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挤出产生的废气 G₄₋₃（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挤出机噪声 N。

(5) 切粒

冷却的物料经切粒机切成规定尺寸的颗粒，经切粒机配套的筛网进行筛选后得成品。筛选物料均为粒状物料，无粉尘产生。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切粒边角料 S₄₋₃、不合格品 S₄₋₄ 及切粒机噪声 N。

表 2-6 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₂	滚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滚塑、吸（吹）塑、注塑、熔胶、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废气收集后送至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G ₂₋₁	吸（吹）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 ₃₋₁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 ₃₋₂	熔胶粘合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 ₄₋₃	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氯化氢、氯乙烯	
	G ₁₋₁	滚塑配料	颗粒物	配料、破碎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G ₄₋₁	破碎		
	G ₄₋₂	挤出配料		
	G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	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车间密闭
废水	W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N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S ₁₋₁ 、S ₃₋₁ 、S ₄₋₁	配料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
	S ₄₋₂	配料	废包装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₂ 、S ₂₋₁ 、S ₃₋₂ 、S ₄₋₄	生产	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 ₄₋₃	切粒	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 ₃₋₃	熔胶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
	S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S		废过滤棉	
	S		除尘灰	
	S		废布袋	
	S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S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桶	
S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原藁城区从行宫灯厂）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将位于藁城区常安镇小常安村东北 1000m 处石家庄市藁城区增会聚乙烯泡沫模塑制品厂的生产设备及一切相关资料全部收购。

一、原厂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藁城市增会聚乙烯泡沫模塑加工厂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藁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藁城市增会聚乙烯泡沫模塑加工厂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文件号：藁环验[2017]96 号。

藁城市增会聚乙烯泡沫模塑加工厂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8259828553X2001Z。有效期：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年产 3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取得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文件号：藁行审批复（2025）02-019 号。

二、原厂区主要污染源、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原厂区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属塑料制品加工业，利用聚乙烯的热塑性，通过加入发泡后生产多种规格的水果网套。项目生产过程为：首先将聚乙烯加入发泡挤出机内，加热至 150℃~160℃，注入单甘脂保持一定时间后，再加入液态丁烷，保持加热 120℃~140℃，发泡后通过模具挤出，经风机吹风冷却后，牵引切断、打包即为产品。

工艺流程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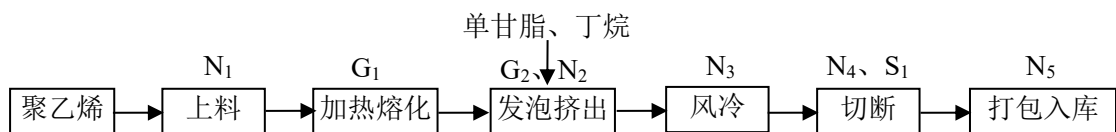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原厂区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

原厂区加热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废气经管道送至 1 套“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已于 2021 年 7 月份停工停产。

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对石家庄市藁城区增会聚乙烯泡沫模塑制品厂进行了采样及现场检测，出具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增会聚乙烯泡沫模塑制品厂委托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WT200556）。

（1）废气

表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排气筒出口(15m)	排气流量	m ³ /h	7844	7808	7868	7868	——	——
	浓度	mg/m ³	2.70	2.68	2.74	2.74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22	0.022	——	——
	去除效率	%	47.7				≥90	否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标准							
备注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达标, 故加测车间口。							

表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mg/m ³	0.39	0.44	0.41	0.45	0.79	≤2.0	达标
	2#下风向		0.69	0.68	0.72	0.69			
	3#下风向		0.72	0.75	0.77	0.74			
	4#下风向		0.77	0.77	0.79	0.75			
	车间口05#		0.95	0.94	0.96	0.93	0.96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14	≤20	达标
	2#下风向		12	11	12	13			
	3#下风向		11	14	12	13			
	4#下风向		11	12	14	12			
执行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表3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								

经检测, 该加热工序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2.74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80mg/m³、去除效率: 90%), 去除效率为 47.4%不满足去除效率要求, 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为 0.96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 4.0mg/m³)。经检测,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79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 2.0mg/m³); 厂界无组织臭气最高排放浓度为 14(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 噪声

表2-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01#	昼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中2类标准	60dB (A)	达标
南厂界02#	昼间	56			达标
西厂界03#	昼间	56			达标
北厂界04#	昼间	54			达标

注: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故不产生夜间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3) 废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 $0.6\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 $0.5\text{m}^3/\text{d}$ ，排入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污水不外。不会对当地的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项目塑料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残次废品，年产生量 0.5t ，及时收集，定期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购买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原用途为仓储，无遗留污染物，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迁建前原厂区已于 2021 年 7 月份停工停产，设备已全部拆除淘汰，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大气功能区域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6月发布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相关数据，石家庄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1 石家庄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60	13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0	150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82	160	113.8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SO₂、NO₂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的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O₃的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以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有质量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为TSP、非甲烷总烃。TSP、非甲烷总烃引用《河北华变电气有限公司年生产能力5000万kVA节能变压器新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编号：QYYWT230901）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9月2日~2023年9月4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北厂区西北侧190m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监测数据有效，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检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检测点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华变电气 厂址处	非甲烷总烃、TSP	检测 3 天	西北侧	19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标准限值	最大检测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3.9.2	≤2.0mg/m ³	0.46mg/m ³	23.0	达标
	2023.9.3		0.57mg/m ³	28.5	达标
	2023.9.4		0.58mg/m ³	29.0	达标
TSP	2023.9.2	≤300μg/m ³	242μg/m ³	80.7	达标
	2023.9.3		224μg/m ³	74.7	达标
	2023.9.4		292μg/m ³	97.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 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地表水

根据2025年6月发布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可知，2024年，子牙河水系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监测的28个国省控断面中，18个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占比64.3%，比2023年下降4.7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2023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氟化物，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项目西南侧5400m 的汪洋沟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不涉及大气沉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后营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其他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后营村</td> <td>114°56'37.813"</td> <td>37°55'24.002"</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西</td> <td>36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后营村	114°56'37.813"	37°55'24.002"	居民	二类区	西	3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后营村	114°56'37.813"	37°55'24.002"	居民	二类区	西	3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周边村庄后营村饮用水全部由地表水厂提供，不涉及地下水饮用水井，厂界外 500m 范围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为平原区，区域植被以绿化、农作物为主，项目购买现有闲置厂房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	<p>1、废气</p> <p>施工期：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p> <p>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订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p> <p>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订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p>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限值要求		执行标准	
施工期	无组织	颗粒物 (PM ₁₀)	监控点处浓度限值 80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运营期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要求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 (15m 高排气筒)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5m 高排气筒) 要求
			排放速率	0.26kg/h	
		氯乙烯	排放浓度	36mg/m ³	
	排放速率		0.77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订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区 (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mg/m ³	
		颗粒物	厂界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订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mg/m ³		
氯化氢		厂界	0.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乙烯		厂界	0.60mg/m ³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注：项目车间高度 5m，排气筒高度 15m 符合标准要求。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中噪声限值。

运营期：项目位于藁城区常安镇后营村村东，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补充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1 类标准适用区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噪声	场界	70dB(A)	55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运营期	噪声	厂界	5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p>3、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p>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订，9月1日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简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事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6〕5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建设项目总量指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按照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NH₃-N、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p> <p>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COD、氨氮产生，则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0t/a，氨氮：0t/a。</p> <p>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特点情况，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建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环境影响分析中预测值计算。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预测排放值计算。</p> <p>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SO₂、NO_x排放。</p> <p>根据“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可知，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1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30t/a。</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030t/a、颗粒物：0.016t/a。</p> <p>原有工程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原有工程环评中未提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以实际排放量作为原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p>

原有工程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送至 1 套“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市藁城区增会聚乙烯泡沫模塑制品厂委托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WT200556），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kg/h，工作时间 1800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0t/a，原有工程不产生颗粒物。

则原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040t/a、颗粒物 0t/a。

3、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三本账”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原有工程 总量指标	本项目总 量指标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总量 指标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	0.016	0	0.016	+0.016
	非甲烷总烃	0.040	0.030	0.030	0.030	-0.010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综上所述，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氨氮：0 t/a、COD：0t/a、非甲烷总烃：0.030t/a、颗粒物：0.01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厂区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施工期主要为厂外厂区地面硬化和厂房设备安装和调试，主要环境污染为施工时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影响时间短，随着施工完成而消除，影响分析如下：

1、施工废气

(1) 施工期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为厂区地面平整硬化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本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及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及《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试行)》([2021]-101)的通知相关规定：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在建工地出场车辆100%冲洗，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道路100%硬化，裸露土方和细颗粒建筑材料100%苫盖，土方100%湿法作业、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并根据现场情况严格落实《2025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八项扬尘防治措施：施工工地周边设置围挡、裸土及粉状物料全覆盖、车辆冲洗设施配齐并使用、场区道路硬化、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安装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联网。

在施工期间需采取以下措施：

- ①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硬质围挡或围墙，严禁敞开式施工。
- ②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必须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 ③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
- ④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 ⑤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 ⑥现场要设置喷水降尘设施，遇到干旱季节和大风天气时，要安排专人定时喷水降尘。
- ⑦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通过采取以上抑尘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扬尘能满足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居民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以及场区地面的硬化和绿化，施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

（2）施工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所排放的废气在空间上和时间上具有较集中的特点，在局部的范围内污染物的浓度较高。在施工现场，会有汽车等施工机械进入，施工期应选用符合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位置，加强通风。施工结束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影响也随之消失，不会造成长期的影响。

2、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

3、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①严格限定施工时间，仅在白天进行施工，禁止在居民午休时间（12:00 至 14:00）进行高噪声作业。

②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集中安排高噪声作业，避免在同一时间内多个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减少噪声叠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对于运输车辆，应要求其在敏感区域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并尽量选择远离敏感点的运输路线。

④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他们的环保意识，使其自觉遵守噪声控制的相关规定。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厂区平整硬化产生的建筑垃圾、设备包装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并按照当地人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外运过程中，运输车辆应用苫布覆盖，并按指定路线行驶。

5、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闲置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为滚塑、挤出配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及滚塑、吸（吹）塑、注塑、挤出、熔胶产生的废气。</p> <p>①滚塑、吸（吹）塑、注塑、熔胶、挤出废气</p> <p>滚塑、吸（吹）塑、注塑、熔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挤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滚塑、吸（吹）塑、注塑、熔胶、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为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第 10 章净化系统的设计规范，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p> $L1 = v0 \times F \times 3600$ <p>L1—风机风量，m³/h V0—罩口平均风速，m/s，取 1.0。 F—罩口面积，m²。</p> <p>本项目设置 3 台滚塑机、6 台注塑机、2 台吸（吹）塑机、2 台挤出机、1 台熔胶机。滚塑机上方单个罩口面积 0.3m²，注塑机单个罩口面积 0.2m²，吸（吹）塑机、挤出机、熔胶机单个罩口面积 0.1m²。将数值带入公式，计算如下：</p> $L1 = (0.3 \times 3 + 0.2 \times 6 + 0.1 \times 5) \times 1 \times 3600 = 9360 \text{ m}^3/\text{h}$ <p>所需风量 9000m³/h，考虑到管道损失等，风机设计风量 10000m³/h。</p> <p>注塑/吹塑/滚塑/挤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2140 塑料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塑料颗粒造粒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4.6kg/t-产品，注塑/吹塑/滚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2.7kg/t-产品，塑料颗粒挤出产量 15t/a，注塑/吹塑/滚塑塑料件产量 15t/a，则注塑/吹塑/滚塑/挤出造粒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总产生量 0.109t/a，熔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20 竹、藤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胶粘剂（固体热熔）产污系数 1.5g/kg-胶粘剂进行核算，热熔胶用量 0.3t/a（300kg/a），则熔胶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0.00045t/a，项目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约 0.11t/a；氯化氢产生量参照《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1982 年 5 月，华北辐射防护研究所）一文中的相关数据，氯化氢排放系数 2.7g/t-PVC，氯乙烯气体排放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p>
----------------------------------	---

物》(林华影, 林瑶、张伟等, 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 18 卷 4 期)中实验结果数据分析, 氯乙烯的产污系数为 141.2mg/t-PVC, 项目 PVC (聚氯乙烯) 用量 7t/a, 则氯化氢产生量 2.16×10^{-5} t/a, 氯乙烯产生量 1.13×10^{-7} t/a; 臭气浓度类比《强氧催化氧化技术在塑料废气治理中的应用》中的示范工程数据, 造粒线出气口处直接测定的臭气浓度 5000 (无量纲), 除臭装置进气的平均臭气浓度为 1091 (无量纲)。

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 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 0.099t/a, 收集浓度 4.13 mg/m^3 , 氯化氢收集量 1.9×10^{-5} t/a, 氯乙烯收集量 1×10^{-7} t/a, 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70%计, 氯化氢、氯乙烯产生量微小, 活性炭对其处理效率忽略不计, 年运行时间 2400h/a, 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30t/a, 排放浓度 1.25 mg/m^3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30 \text{ mg/m}^3$); 氯化氢排放量 1.9×10^{-5} t/a, 排放速率 0.000008 kg/h , 排放浓度 $8 \times 10^{-4} \text{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二级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leq 10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leq 0.26 \text{ kg/h}$); 氯乙烯排放量 1×10^{-7} t/a, 排放速率 $4 \times 10^{-7} \text{ kg/h}$, 排放浓度 $4 \times 10^{-5} \text{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二级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leq 36 \text{ mg/m}^3$ 、排放速率 $\leq 0.77 \text{ kg/h}$); 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强氧催化氧化技术对臭气浓度去除效率基本相同, 类比《强氧催化氧化技术在塑料废气治理中的应用》中的示范工程数据, 除臭装置出口的平均臭气浓度为 217 (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②配料、破碎废气

PP 颗粒、PE 颗粒、色母粒等均为粒状, 配料过程中无颗粒物产生, 滚塑、挤出使用的 PVC 树脂粉、PE 树脂粉、钙粉在配料时会产生颗粒物, 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时会产生颗粒物。项目在配料及破碎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颗粒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为保证收集效率, 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第 10 章净化系统的设计规范, 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1 = v0 \times F \times 3600$$

L1—风机风量, m^3/h

V0—罩口平均风速, m/s , 取 1.2。

F—罩口面积，m²。

本项目设置3台搅拌罐、3台破碎机，每台设备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搅拌罐口上方集气罩单个罩口面积0.4m²，破碎机上方单个罩口面积约0.5m²，将数值带入公式，计算如下：

$$L1 = (3 \times 0.3 + 3 \times 0.5) \times 1.2 \times 3600 = 10368 \text{ m}^3/\text{h}$$

除尘所需风量10368m³/h，考虑到管道损失等，风机设计风量12000m³/h。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无颗粒物产生系数，配料颗粒物参照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系数表中的“配料-混合-挤出”产污系数进行核算，颗粒物产污系数6.0kg/t-产品，项目产品总产量30t/a，配料混料颗粒物产生量0.18t/a；破碎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PVC“干法破碎”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450g/t-原料，废PE/PP“干法破碎”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375g/t-原料，本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涉及PVC、PE、PP，颗粒物产生系数全部按照PVC破碎系数，需要破碎不合格品、边角料约0.6t/a，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7×10^{-4} t/a。配料破碎颗粒物总产生量0.18t/a。

项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则颗粒物收集量0.162t/a，本项目颗粒物产生浓度较低，除尘效率按90%计，则颗粒物排放量0.016t/a，排放速率0.007kg/h，风机风量12000m³/h，排放浓度0.56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 20 mg/m³）。

③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90%，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约0.11t/a，氯化氢总产生量 2.16×10^{-5} t/a，氯乙烯总产生量 1.13×10^{-6} 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0.011t/a，排放速率0.0046kg/h，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量 2×10^{-6} t/a，排放速率 9×10^{-7} kg/h，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 1.1×10^{-7} t/a，排放速率 4.7×10^{-8} kg/h；颗粒物总产生量0.18t/a，无组织排放量0.018t/a，排放速率0.0075kg/h。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A表A.1中的AERSCREEN模型进行预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0097mg/m³，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0000029mg/m³、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0.00000015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00097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无组织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 $\leq 0.2\text{mg}/\text{m}^3$ 、氯乙烯 $\leq 0.6\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0.001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h 平均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类比《强氧催化氧化技术在塑料废气治理中的应用》厂界臭气浓度的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四周臭气浓度平均值在 14-18（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厂界 ≤ 20 （无量纲））。

根据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采用 ARE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 项目无组织废气贡献浓度预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厂界贡献浓度				厂区内贡献浓度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9	0.81	0.68	0.97	1.1
	氯乙烯	0.00013	0.00011	0.00010	0.00015	/
	氯化氢	0.0027	0.0024	0.0021	0.0029	/
	TSP	9	8.3	6.9	9.9	/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滚塑、吸（吹）塑、注塑、熔胶、挤出				配料破碎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总产生量 t/a	0.11	2.16×10^{-5}	1.13×10^{-6}	5000 (无量纲)	0.18	
	有组织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90%	90%	90%	/	90%
		收集量 t/a	0.099	1.9×10^{-6}	1×10^{-6}	1091 (无量纲)	0.162
		产生速率 kg/h	0.0413	8×10^{-6}	4×10^{-7}	/	0.0675
		产生浓度 mg/m^3	4.13	8×10^{-4}	4×10^{-5}	/	5.6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	
	风量 m^3/h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000	
	去除效率%	70	/	/	80	9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	排放量 t/a	0.030	1.9×10^{-6}	1×10^{-6}	273 (无量纲)	0.016
		排放速率 kg/h	0.012	8×10^{-6}	4×10^{-7}	/	0.007
		排放浓度 mg/m^3	1.25	8×10^{-4}	4×10^{-5}	/	0.56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011	2×10^{-6}	1.1×10^{-7}	14-18 (无量纲)	0.018
		排放速率 kg/h	0.0046	9×10^{-7}	4.7×10^{-7}	/	0.0075

本项目所涉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参数				污染因子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风量(m ³ /h)		
DA001	114°56'56.46"	37°55'20.02"	15	0.5	20	10000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一般排放口
DA002	114°56'56.48"	37°55'20.10"	15	0.5	20	12000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序可能发生的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为0，废气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非正常工况发生时，相关排放参数如下：

表 4-4 项目非正常排放量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频次	措施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413	1h	0.0413	1次/非正常工况	立刻停止生产，对故障位置进行维修
		氯化氢	8×10^{-6}	1h	8×10^{-6}		
		氯乙烯	4×10^{-7}	1h	4×10^{-7}		
DA002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0675	1h	0.0675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吸（吹）塑、滚塑、挤出、熔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及配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颗粒物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治理设施采取的工艺均为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的环保措施可行。

表 4-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可行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布袋除尘器	可行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	可行
	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	可行

(4)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企业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氯乙烯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订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氯乙烯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 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滚塑、吸（吹）塑、注塑、熔胶、挤出废气及配料、破碎废气。滚塑、吸（吹）塑、注塑、熔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挤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滚塑、吸（吹）塑、注塑、熔胶、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滚塑、挤出使用的PVC树脂粉、PE树脂粉、钙粉在配料时会产生颗粒物，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时会产生颗粒物。项目在配料及破碎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颗粒物收集后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采取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可以有效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在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方案和区域达标规划的前提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逐步改善，项目距最近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北厂区西侧360m处的后营村，距离较远，为减少对该保护目标的影响，项目生产设施等全部布置在南厂区，北厂区仅用作仓库，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雾炮冷却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废气治理风机位于生产车间内，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振降噪。本项目以厂界中心（114.949173,37.92233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声源控制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冷却塔	-10.2	10.1	1.2	80	基础减振	昼间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	------	------	------	------	----------	-----------	--------------	------	----------	-----------------

	称	声功率级 dB(A)	措施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滚塑机,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4.8)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生产车间进行隔声、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等措施。	2.9	-19.2	1.2	8.3	9.3	21.7	3.8	74.4	74.4	74.4	74.6	20	48.4	48.4	48.4	48.6	1
2.	注塑机,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4.8)		0	-18.4	1.2	11.4	9.6	18.7	3.5	74.4	74.4	74.4	74.7	20	48.4	48.4	48.4	48.7	1
3.	注塑机,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4.8)		-0.2	-10	1.2	8.0	4.1	2.4	16.5	75.9	76.0	76.3	75.8	20	49.9	50.0	50.3	49.8	1
4.	吹(吸)塑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3.0)		1.2	-3.3	1.2	7.7	10.9	2.6	9.6	74.1	74.0	74.4	74.0	20	48.1	48.0	48.4	48.0	1
5.	挤出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3.0)		6.9	-4.4	1.2	1.9	11.0	8.4	9.6	74.7	74.0	74.1	74.0	20	48.7	48.0	48.1	48.0	1
6.	切粒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3.0)		7.4	1.1	1.2	2.4	16.5	8.0	4.1	74.5	74.0	74.1	74.2	20	48.5	48.0	48.1	48.2	1
7.	真空上料机,9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84.5)		-10.1	-17.2	1.2	21.5	9.0	8.6	4.0	74.1	74.1	74.1	74.3	20	48.1	48.1	48.1	48.3	1
8.	破碎机,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89.8)		-14.3	-15.3	1.2	26.0	10.2	4.0	2.9	79.4	79.4	79.6	79.8	20	53.4	53.4	53.6	53.8	1
9.	搅拌罐,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90(等效后:96.0)		-15.9	-21.8	1.2	25.9	3.5	4.1	9.6	85.6	85.9	85.8	85.6	20	59.6	59.9	59.8	59.6	1
10.	烘干机,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79.8)		-18	-21.1	1.2	28.1	3.8	1.9	9.2	69.4	69.6	70.3	69.4	20	43.4	44.3	44.3	44.4	1

11.	电加热箱	75	1.5	-24.8	1.2	8.3	3.6	21.8	9.5	64.6	64.9	64.6	64.6	20	38.6	38.9	38.6	38.6	1
12.	气泵	85	-9.4	-14.2	1.2	21.6	12.1	8.5	1.0	74.6	74.6	74.6	77.3	20	48.6	48.6	48.6	51.3	1
13.	雾炮机	80	6.4	-19.5	1.2	4.9	9.6	25.2	3.4	69.7	69.6	69.6	69.9	20	43.7	43.6	43.6	43.9	1
14.	熔胶机	70	0.6	-5.8	1.2	7.9	8.4	2.5	12.2	61.1	61.1	61.4	61.0	20	35.1	35.1	35.4	35.0	1
15.	风机	85	-17.2	-14.7	1.2	29.0	10.3	1.0	2.8	74.6	74.6	77.3	75.0	20	48.6	48.6	51.3	49.0	1
16.	风机	85	-13.8	-13	1.2	26.1	12.5	3.9	0.5	74.6	74.6	74.8	81.1	20	48.6	48.6	48.8	55.1	1

(2)环保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根本上控制噪声源声压等级；
- ②产噪设备布置于厂房，采取厂房隔声措施，振动设备加减震垫。

(3)噪声影响分析

本次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表达式为：

- ①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③点声源衰减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A(r)$ ——声源在预测点（r）处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r_0)$ ——声源在参考点（ r_0 ）处已知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4)声环境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仅昼间生产，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5.4	-9.2	1.2	昼间	36.1	55	达标
南侧	-13.2	-27.7	1.2	昼间	41.9	55	达标
西侧	-14.8	12.1	1.2	昼间	46.2	55	达标
北侧	-4.6	30.8	1.2	昼间	34	5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通过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及经过距离衰减后各厂界的噪声预测最大值范围为 34~46.2dB (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昼间≤55dB(A))。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表。

表 4-1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不合格品、边角料、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边角料、除尘灰和废布袋。

废包装袋:废物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SW17,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废物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SW17,产生量为 0.3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SW17,产生量为 0.2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SW17,产生量为 0.113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SW17,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由厂家

回收。

表 4-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袋	900-003-S17	0.1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检验	不合格品	900-003-S17	0.3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切粒	边角料	900-003-S17	0.3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布袋除尘	废布袋	900-009-S59	0.01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5	布袋除尘	除尘灰	900-002-S17	0.113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厂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位于办公室南侧,建筑面积 20m²,贮存能力 5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②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按年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月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批次填写。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 900-217-08 类危险废物,产生量 0.02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49-08)类危险废物,产生量 0.005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类危险废物。合成植物酯用量 2t/a，50kg/桶，废包装桶产生量 40个/a，单个重量 5kg，总重量 0.2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类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0.02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49 其他废物中（900-039-49）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如下：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蜂窝活性炭。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7 日发布）要求中：“2.活性炭吸附工艺”二、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可知：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³/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m²，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活性炭装填体积应为 2m³，按照活性炭的比重为 0.42-0.48g/cm³，以 0.45g/cm³ 计，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重量为 0.9t。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frac{G \times 10\%}{C \times Q \times T_1}$$

式中：

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mg；取 0.9×10^9

C—废气削减浓度，mg/m³；取 2.88

Q—风量，m³/h；取 10000

T₁—生产时间，h/d。取 8

计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 为 390d。

考虑活性炭吸附效率及活性炭老化的影响因素，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建议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频次按照 1 次/1 年，活性炭用量为 0.9t，

吸收非甲烷总烃量 0.069t/a，废活性炭产生量 0.969t/a。收集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企业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应定期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限值的 70%时，应停止吸附，立即更换新活性炭。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最大贮存量 (t/a)	转运频次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69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物		1次/季	T	0.969	1次/a	危废间存放，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物		1次/年	T	0.02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配料	固态	有机物		1次/年	T	0.2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设备保养	液态	废油		1次/年	T, I	0.02		
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设备保养	固态	废油		1次/年	T, I	0.005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车间外西北	5m ²	密闭桶装	2t/a	1a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散装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密闭桶装		
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散装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进行妥善收集、贮存、运输及管理，提出如下措施：

①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②贮存时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

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设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


④贮存危险废物时应分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腐、防渗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装置，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⑤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执行，由建设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当地环保局备案，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

⑥公司应建立危废台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并长期保存。做好出入库登记，实行专人管理。

表 4-14 项目危废标识一览表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³ 、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1、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2、字体：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3、尺寸：室外入口，900×558mm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2、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标签最小尺寸 100mm×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 50~≤450，标签最小尺寸 150mm×150mm，最低文字高度 5mm；> 450，标签最小尺寸 200mm×200mm，最低文字高度 6mm

室内 (粘 贴于 墙上)		<p>1、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2、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尺寸：观察距离 $0 < L \leq 2.5\text{m}$，标志最小尺寸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观察距离 $2.5 < L \leq 4.5\text{m}$，标志最小尺寸 $450\text{mm} \times 450\text{mm}$，观察距离 $4 < L$，标志最小尺寸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p>
-----------------------	---	---

(3)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人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厂内垃圾桶收集，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地下水、土壤

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涉及“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影响，项目危废间危险废物涉及“垂直入渗”影响。

为了防止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项目采取以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设置专职环保专员，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检查，发现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截堵、收集，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2)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厂区采取的分区防渗措施如下表：

表4-15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等级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原料库	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成品库、循环冷却水池	采用 15cm 三合土铺底，上层用 10~15cm 的水泥混凝土浇筑，防渗效果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厂区道路	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在严格落实上述污染防控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占地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根据项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分析，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合成植物酯。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Q 值
1	废活性炭	0.946	50	0.01892
2	废过滤棉	0.02	50	0.0004
3	废包装桶	0.2	50	0.004
4	废润滑油	0.02	50	0.0004
5	废润滑油桶	0.005	50	0.0001
6	合成植物酯	0.5	50	0.01
合计				0.03382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3382 < 1$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要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 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风险源分布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间	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泄漏、火灾释放有机废气通过大气扩散污染环境空气	周边居民区大气环境
	废过滤棉	泄漏、火灾	泄漏、火灾释放有机废气通过大气扩散污染环境空气	周边居民区大气环境
	废包装桶	泄漏	泄漏污染水环境	地表水、地下水
	废润滑油	泄漏、火灾	泄漏、火灾释放有机废气通过大气扩散污染环境空气	周边居民区大气环境
	废润滑油桶	泄漏、火灾	泄漏、火灾释放有机废气通过大气扩散污染环境空气	周边居民区大气环境
原料库	合成植物酯	泄漏、火灾	泄漏污染水环境； 泄漏、火灾释放有机废气通过大气扩散污染环境空气	地表水、地下水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根据有关法规及管理要求，项目应建立系统完善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的计划和实施。

项目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危险物质管理，做好危废及植物酯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存放，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及植物酯包装是否破损泄漏，加强运输过程管理，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磕碰导致泄漏。

②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做好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原料库做好防渗漏处理；危险物质应储存于专用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植物酯采用加厚橡胶桶。

③应急资源要重点配备泄漏物料处理物资及个人应急防护。泄漏物料处理工具应包括铁锹、备用容器、消防应急沙/棉等。危废间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④应设置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各人员要定岗定位，各岗位人员还必须有备份，出现事故时依次序上岗，保证事故发生后，能有人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防止事故发生后无人处置。

⑤若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应及时更换备用容器，对泄漏区附近进行围堵，防止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外环境，使用消防沙等对已泄漏物料进行覆盖、吸收，使泄漏物得到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吸附泄漏物的消防沙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现场处置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

⑥若风险物质发生火灾，在确保人员安全情况下，应取下灭火器对准着火点灭火；若发现时火灾较大，应及时拨打火警电话，并做好对接工作，并协助消防队对产生的消防废水围堵收集，防止地面漫流和下渗。

⑦按照技术规范和环保部门要求编制（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注意应急预案的培训及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使突发环境事件得到合理处置。

(5)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小，低于临界量，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合成植物酯，项目建成后风险物质储存处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并在下方设置防渗漏托盘，设专人对危废暂存间、原料库等定期巡查，并且配置消防沙等泄漏吸附材料，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使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在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降低环境风险事件发生的概率，风险事件发生后减缓对外界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项目环境风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应进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排污申报。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

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①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②设立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HJ 1276-2022 执行。

表 4-18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排气筒	DA001、DA002	 <p>The sign for 'Air Emission Point' (废气排放口) is green with white text and graphics. It includes a form with fields for '单位名称:' (Unit Name), '编号:' (Number), '污染物名称:' (Pollutant Name), and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Manufactured and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China). The graphic shows a white chimney emitting a plume of smoke.</p>
噪声源	CZ0001	 <p>The sign for 'Noise Emission Source' (噪声排放源) is green with white text and graphics. It includes a form with fields for '单位名称:' (Unit Name), '编号:' (Number), '污染物名称:' (Pollutant Name), and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Manufactured and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China). The graphic shows a white ear icon with sound waves emanating from it.</p>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TS001	 <p>The sign for 'General Solid Waste Storage' (一般固体废物) is green with white text and graphics. It includes a form with fields for '单位名称:' (Unit Name), '编号:' (Number), '污染物名称:' (Pollutant Name), and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Manufactured and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China). The graphic shows a white icon of a truck dumping waste into a pile.</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滚塑、注塑、 吹塑、挤出、 熔胶废气排放 口 DA001	非甲烷 总烃	滚塑、注塑、吹塑、挤 出、熔胶工序上方设置 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送 至1套“过滤棉+二级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根15m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25)表1塑 料制品制造行业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要求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要求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排放标准(15m)
	配料破碎废气 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配料、破碎工序上方设 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 经1套“脉冲式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经1根 15m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 订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 整体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 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 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 整体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 订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
		颗粒物	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 整体密闭	
		氯化氢	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 整体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氯乙烯	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 整体密闭	
臭气浓 度		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 整体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氨氮、 SS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 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 尘,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连 续A声 级	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 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 品、边角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 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 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订，9月1日实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管理措施：设置专职环保专员，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检查，发现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截堵、收集，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p> <p>(2)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危险物质管理，做好危废及植物酯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存放，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及植物酯包装是否破损泄漏，加强运输过程管理，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磕碰导致泄漏。</p> <p>②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做好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原料库做好防渗漏处理；危险物质应储存于专用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植物酯采用加厚橡胶桶。</p> <p>③应急资源要重点配备泄漏物料处理物资及个人应急防护。泄漏物料处理工具应包括铁锹、备用容器、消防应急沙/棉等。危废间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状态及其有效期等。</p> <p>④应设置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各人员要定岗定位，各岗位人员还必须有备份，出现事故时依次序上岗，保证事故发生后，能有人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防止事故发生后无人处置。</p> <p>⑤若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应及时更换备用容器，对泄漏区附近进行围堵，防止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外环境，使用消防沙等对已泄漏物料进行覆盖、吸收，使泄漏物得到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吸附泄漏物的消防沙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现场处置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p> <p>⑥若风险物质发生火灾，在确保人员安全情况下，应取下灭火器对准着火点灭火；若发现时火灾较大，应及时拨打火警电话，并做好对接工作，并协助消防队对产生的消防废水围堵收集，防止地面漫流和下渗。</p> <p>⑦按照技术规范和环保部门要求编制（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注意应急预案的培训及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使突发环境事件得到合理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要求</p> <p>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p> <p>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应进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排污申报。</p> <p>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p>		

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①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②设立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HJ 1276-2022 执行。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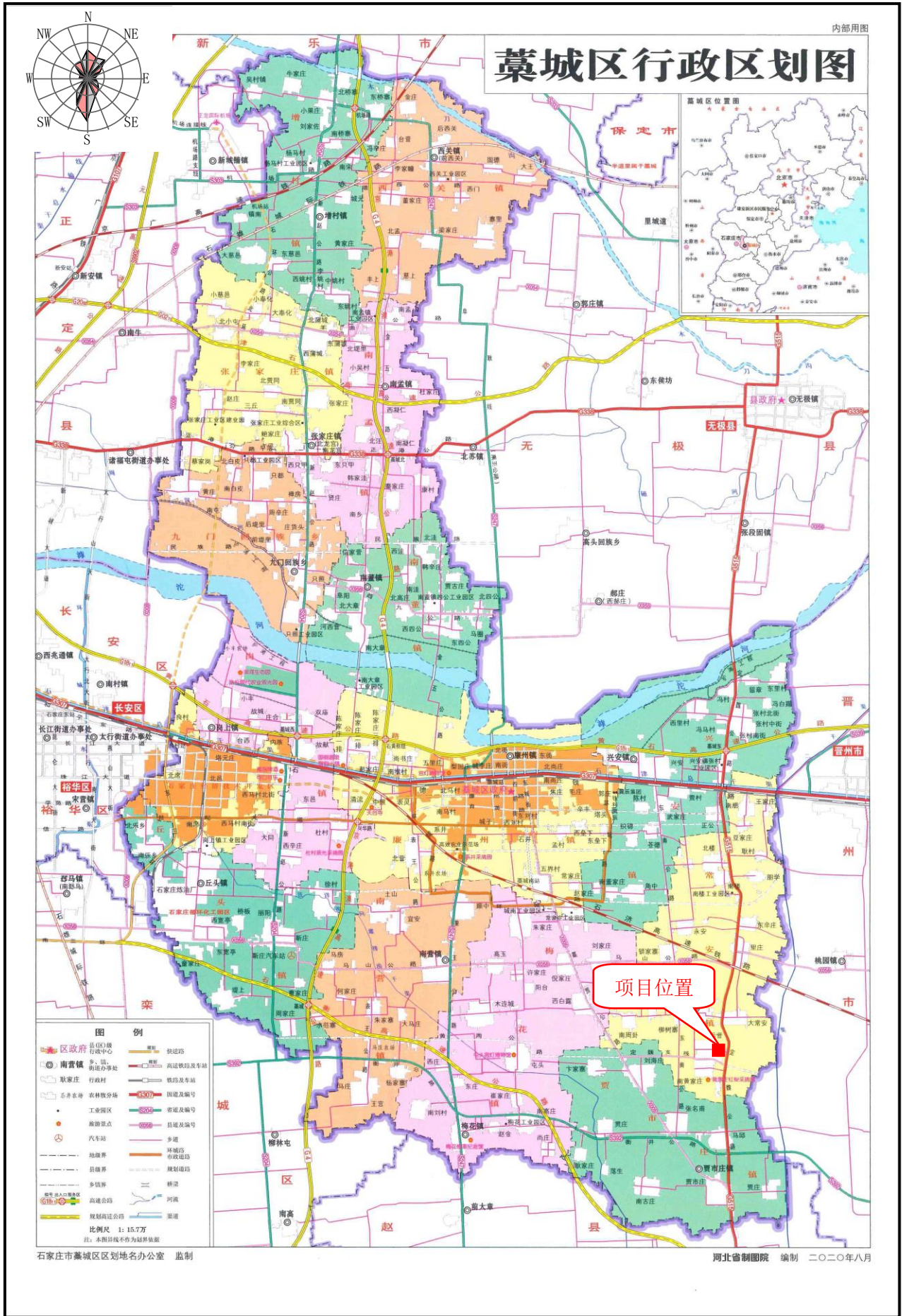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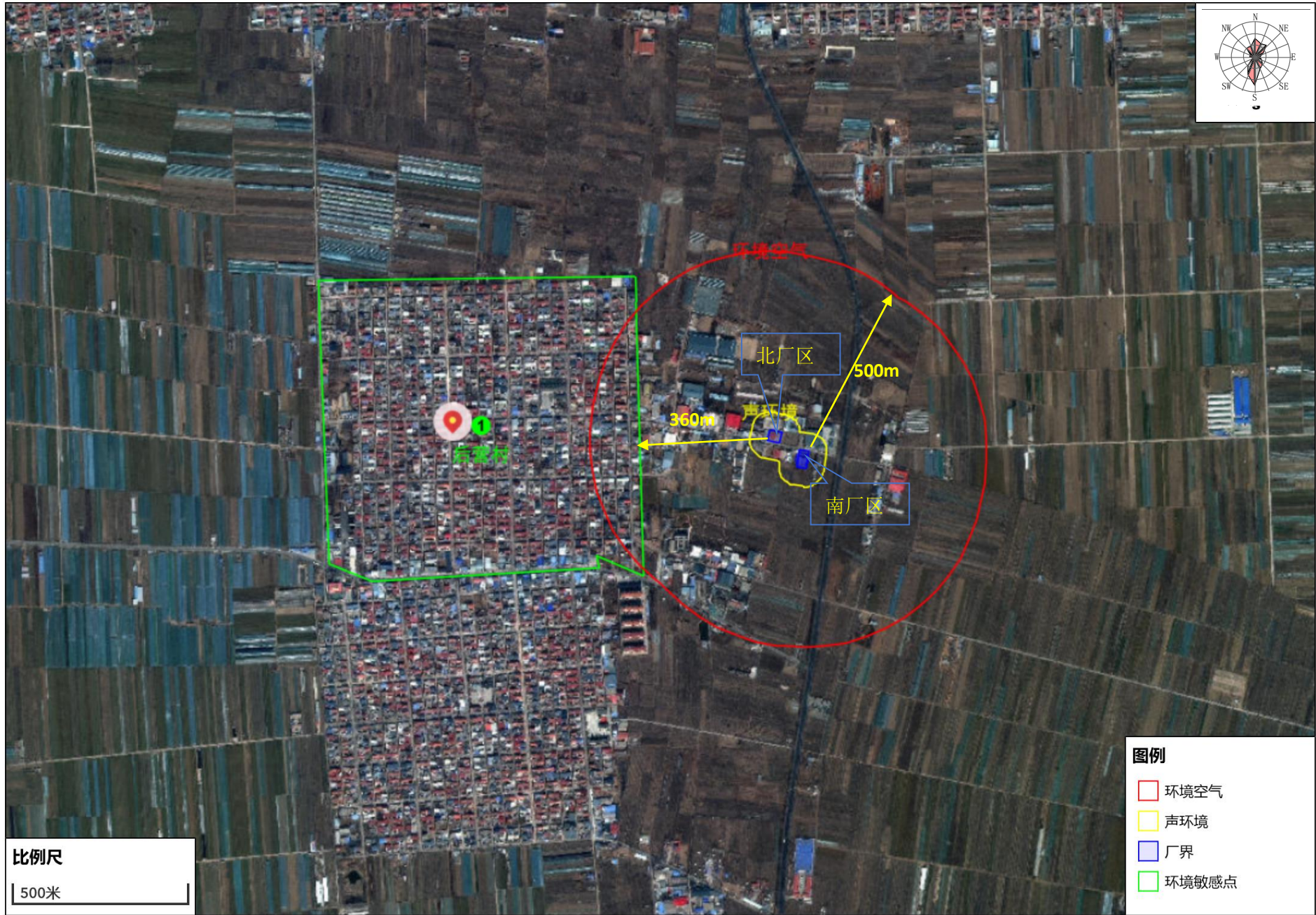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颗粒物	0	/	/	0.016t/a	/	0.016t/a	+0.016t/a
	非甲烷总烃	0.040	0.030	/	0.030t/a	0.040t/a	0.030t/a	-0.010t/a
	氯化氢	/	/	/	1.9×10^{-5} t/a	/	1.9×10^{-5} t/a	$+1.9 \times 10^{-5}$ t/a
	氯乙烯	/	/	/	1×10^{-6} t/a	/	1×10^{-6} t/a	$+1 \times 10^{-6}$ 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1t/a	/	0.1t/a	+0.1t/a
	不合格品	/	/	/	0.3t/a	/	0.3t/a	+0.3t/a
	边角料	/	/	/	0.3t/a	/	0.3t/a	+0.3t/a
	除尘灰	/	/	/	0.113t/a	/	0.113t/a	+0.113t/a
	废布袋	/	/	/	0.01t/a	/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	/	/	0.969t/a	/	0.969t/a	+0.969t/a
	废包装桶	/	/	/	0.2t/a	/	0.2t/a	+0.2t/a
	废润滑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润滑油桶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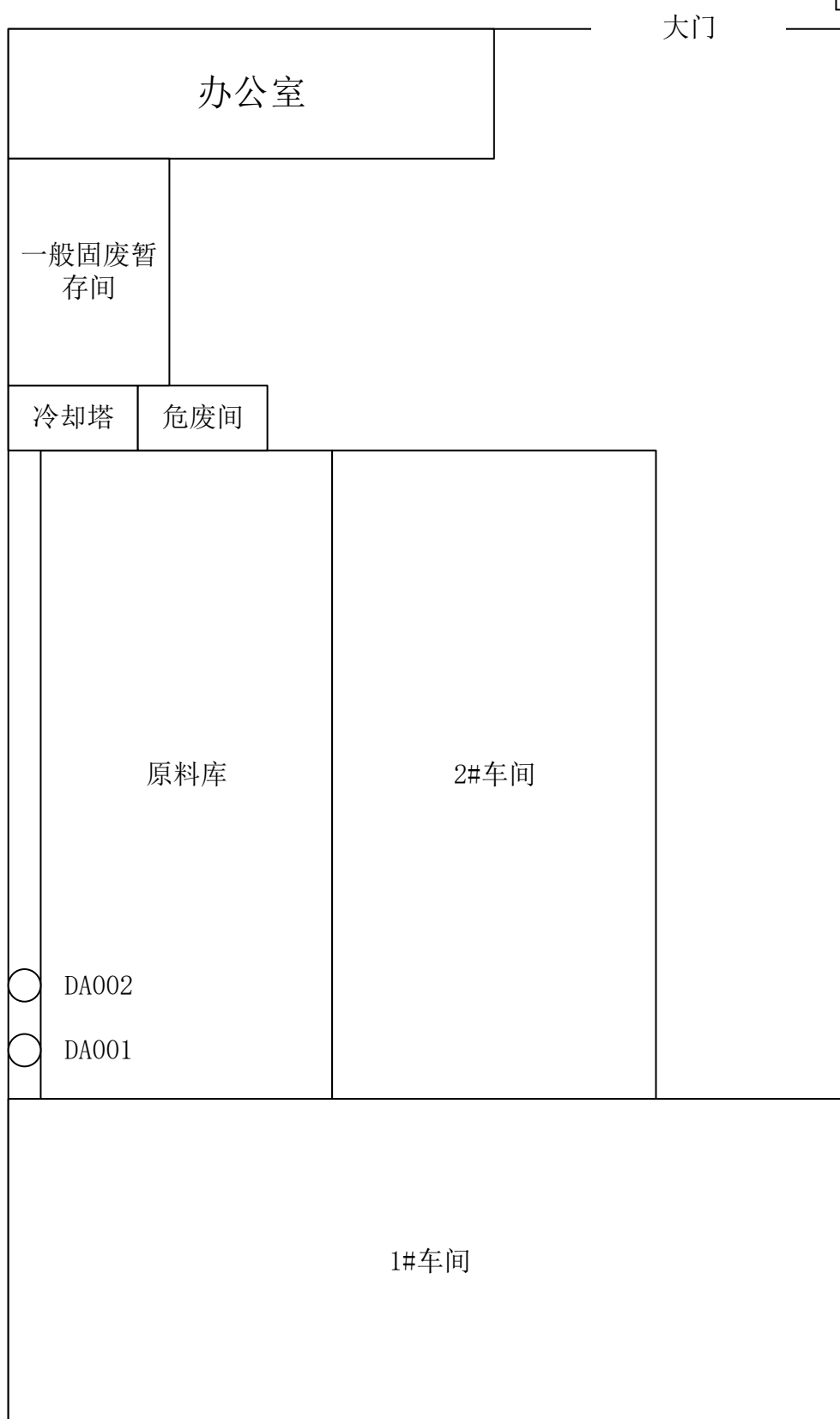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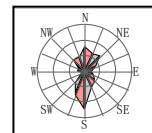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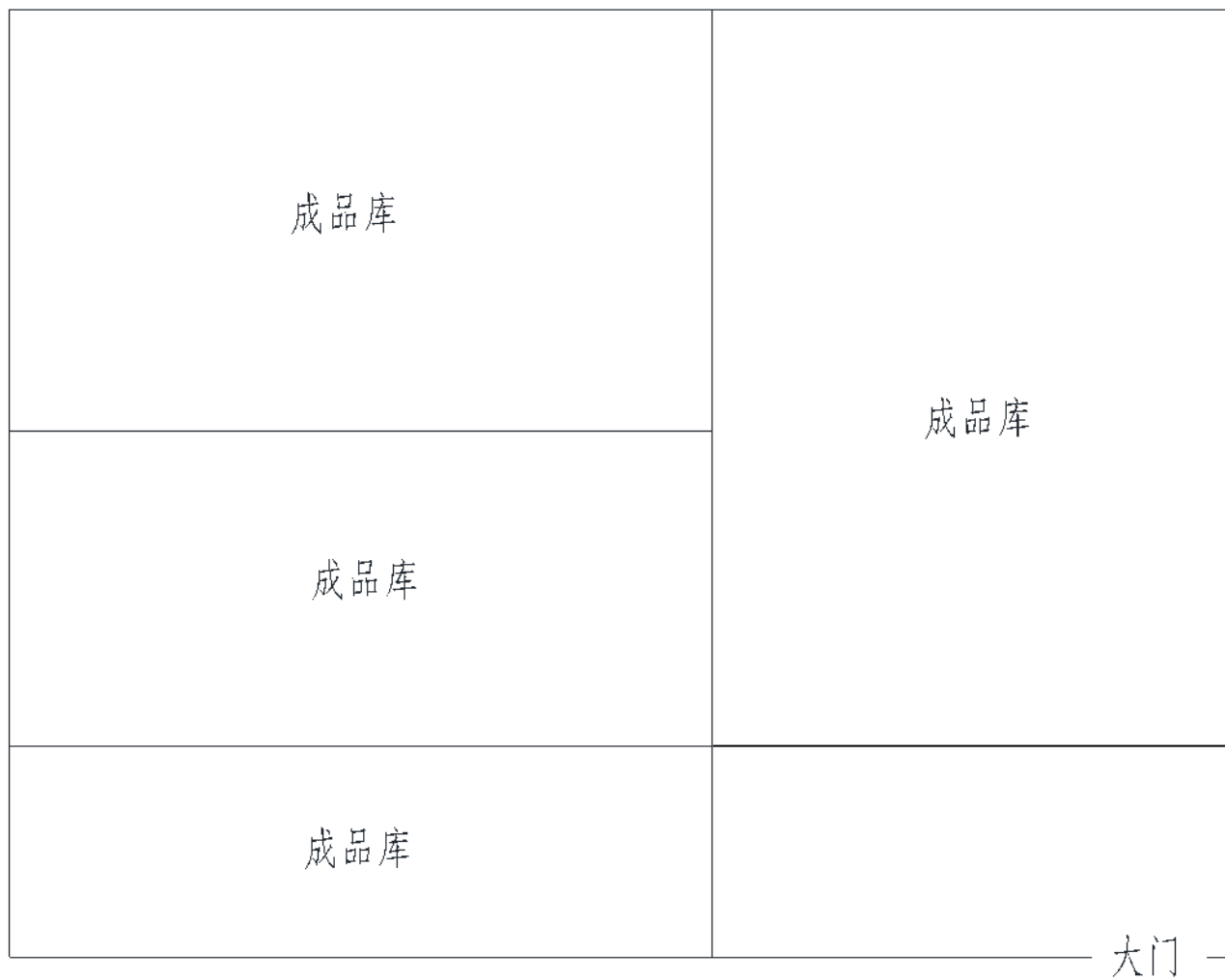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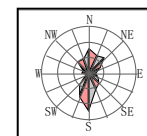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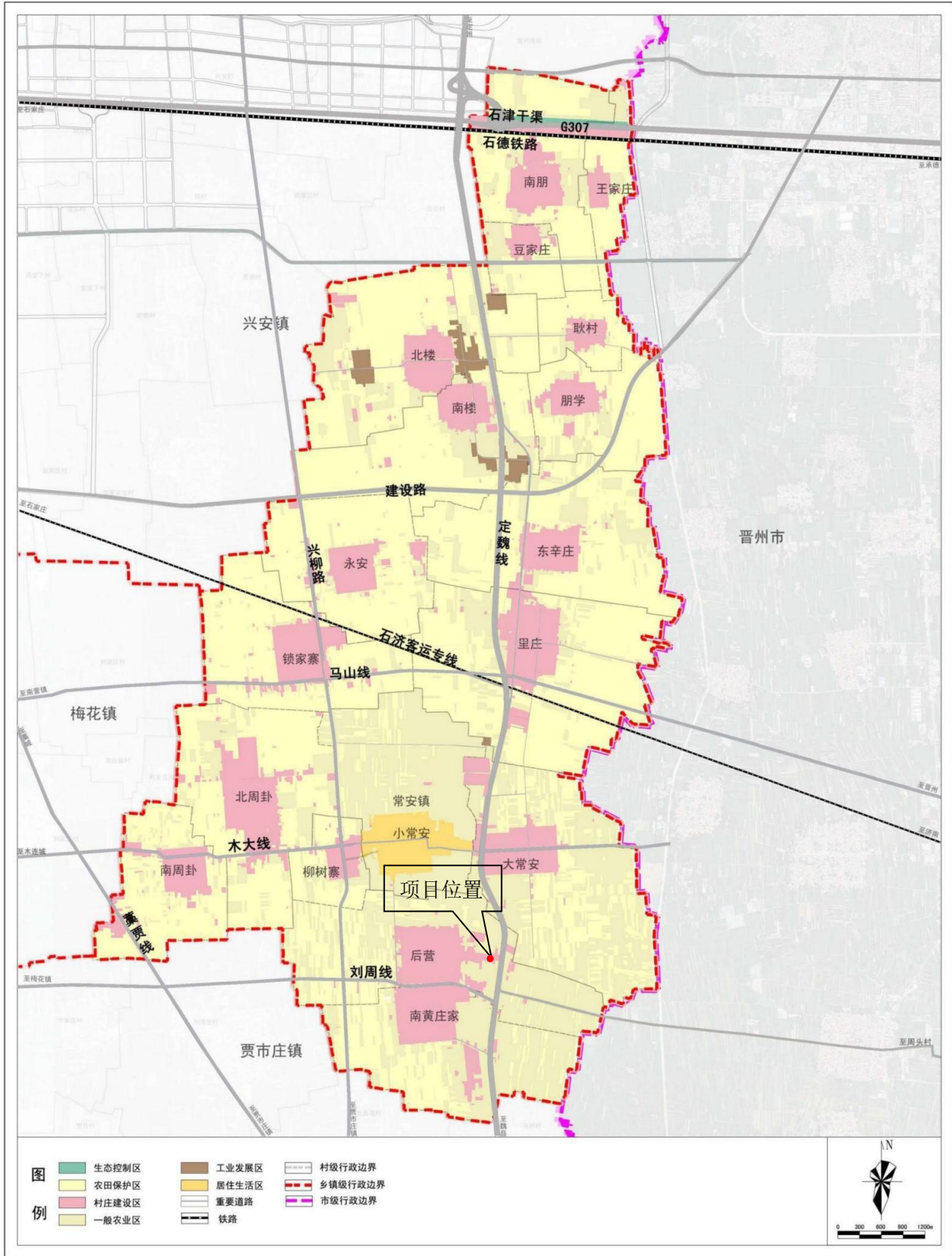
附图3 南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0



附图 4 北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0

藁城区常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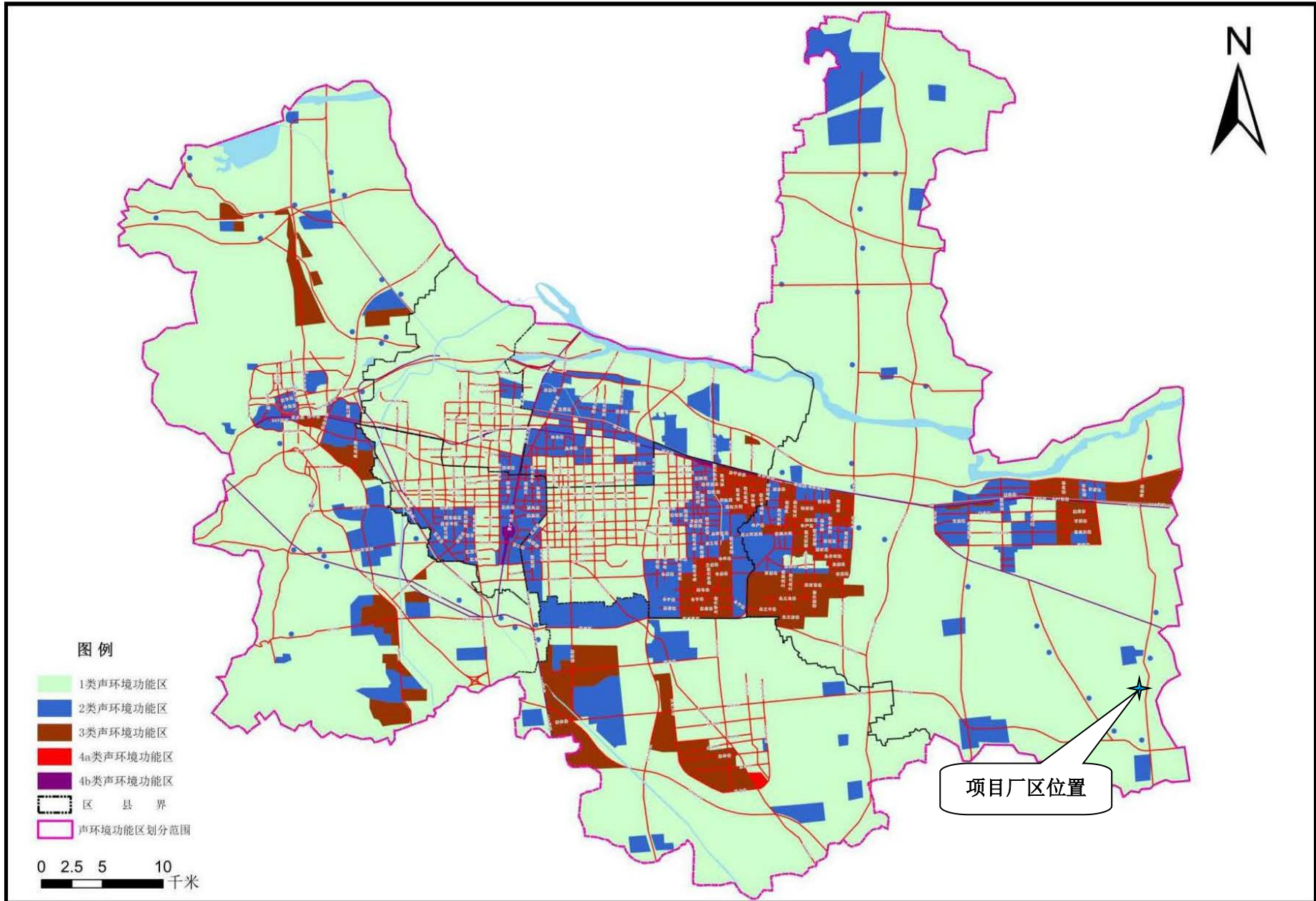
07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常安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 编制

深圳市曹奥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国博富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6 常安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比例尺 1:200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9 项目所在区域沙化土地分布图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藁行审批复（2025）02-019 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年产 3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

你单位所报《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年产 3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依据河北森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黄家庄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 56' 03.544"，北纬 37° 54' 46.172"。项目东侧为冷藏库、南侧为道路，隔路为黄家庄村民房、西侧为围村路、北侧为空厂房。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5）1530096 号），

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主要内容为：原有石家庄市藁城区增会聚乙烯泡沫模塑制品厂年产 30 吨水果网套停止生产，注销所有手续；淘汰原有挤出机、切断机、气泵等水果网套生产设备，重新购置注塑机、吹塑机、挤出机等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塑料制品配件项目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总产量不变，仍为年产 30 吨塑料制品及配件项目。项目用水由黄家庄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黄家庄村供电电网提供，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生活供暖采用空调提供。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涂胶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不合格产品破碎、角线格栅生产混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吹塑工序、挤出成型、涂胶覆膜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加软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厂区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排放。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废原料包装、不合格品、废 PVC 膜卷芯、

除尘灰、废布袋、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职工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废PVC膜卷芯、除尘灰、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三、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t/a、NH₃-N: 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完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05月2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1820700838

抄送：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5〕1531132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个体工商户）关于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年产30吨塑料制品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年产30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个体工商户）。

项目建设地点：藁城区常安镇后营村村东。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拟从常安镇黄家庄村搬迁至后营村东围村路与政通路交口东行400米路南。拟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南厂区和北厂区，南厂区东临果园，西临冷藏库，南临果园，北临政通路；北厂区东临空地，西临冷库南临政通路，北临厂房。生产工艺由注塑工序、吹塑工序、挤出工序等改为滚塑工序、吸（吹）塑工序、注塑（挤出）等工序。生产设备由原有注塑机6台、吹塑机2台、挤出机2台改为滚塑机3台、注塑机6台、吸（吹）塑机2台、挤出机2套、1台加热箱、3台破碎机、3台料仓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项目搬迁建成后，总产量不变，仍为年产30吨塑料制品及配件项目。（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藁行审批备字〔2025〕1530096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3-130109-89-05-147121

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



名称	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黄家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82MA00K90F1J		
注册号	130182600227244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邮政编码	052160
执照类别	个人经营	监管机关	兴安市场监督管理所
核准日期	2025-02-27	开业日期	2013-06-03
资金数额 (万元)	8.0	经营场所产权	
面积	m ²		
行业门类	制造业	行业代码	金属工艺品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彩灯制造；工艺美术彩灯设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备注			
变更信息	<p>1、变更事项：名称变更 变更时间：2025-02-27 变更前内容：藁城区丛行宫灯厂 变更后内容：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 (个体工商户)</p> <p>2、变更事项：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时间：2025-02-27 变更前内容：宫灯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内容：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彩灯制造；工艺美术彩灯设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3、变更事项：经营者变更 变更时间：2025-02-27 变更前内容：张丛行 变更后内容：张振国</p> <p>4、变更事项：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时间：2017-12-21 变更前内容：宫灯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变更后内容：宫灯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5、变更事项：经营者变更 变更时间：2017-12-21 变更前内容：张丛行 变更后内容：张丛行</p> <p>6、变更事项：其他变更 变更时间：2017-12-21 变更前内容：个人经营 变更后内容：个人经营</p> <p>7、变更事项：名称变更 变更时间：2014-11-26 变更前内容：藁城市丛行宫灯厂 变更后内容：藁城区丛行宫灯厂</p> <p>8、变更事项：经营场所变更 变更时间：2014-11-26 变更前内容：藁城市常安镇黄家庄村 变更后内容：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黄家庄村</p>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82MA09K90F1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3年06月03日

经营者 张振国

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后营村东围村路
与政通路交口东行500米路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彩灯制造; 工艺美术彩灯设计;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6日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关于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年产 30 吨塑料制品改建项目
搬迁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

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个体工商户）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后营村村东，拟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南厂区和北厂区，南厂区东临果园，西临冷藏库，南临果园，北临政通路；北厂区东临空地，西临冷库，南临政通路，北临厂房。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3.5 亩。

该项目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符合藁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此地块如有建设行为，请办理合法用地手续。

该意见仅用于办理项目环评手续，有效期一年。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2025 年 12 月 3 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年产 30 吨塑料制品改建项
目搬迁建设的意见

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个体工商户）因场地不利于建设、租赁合同到期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以及生产地址有所变化。现申请变更：拟从我镇黄家庄村搬迁至后营村村东东行约 400 米，拟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南厂区和北厂区，南厂区东临果园，西临冷藏库，南临果园，北临政通路；北厂区东临空地，西临冷库，南临政通路，北临厂房。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拟建设年产 30 吨塑料制品改建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等，淘汰原有水果网套生产设备 4 台挤出机、4 台切断机、6 台气泵等，购置 3 台滚塑机、6 台注塑机、2 台吸（吹）塑机、挤出机 2 套、1 台加热箱、3 台破碎机、3 台料仓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项目搬迁建成后，总产量不变，仍为年产 30 吨塑料制品项目。

该项目在我镇工业园区内，符合国土和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 日



企业收购合同

甲 方：冀城区丛行官灯厂



乙 方：石家庄市冀城区增会聚乙烯泡沫塑料制品厂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6日

企业收购协议

乙方石家庄市藁城区增会聚乙烯泡沫模塑制品厂，位于藁城区常安镇小常安村东北角 1000 米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企业生产设备及一切相关资料出售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向甲方提交转让该厂的相关资料，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转让前该企业涉及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偿还，与甲方无关。

2、乙方确保该厂不得有隐形债务，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和借贷等行为，无任何经济纠纷。

3、乙方将位于藁城区常安镇小常安村东北 1000 米处石家庄市藁城区增会聚乙烯泡沫模塑制品厂的生产设备及一切相关资料出售给甲方，出售价格人民币：21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合同签订之日付清购买资金。甲方藁城区丛行宫灯厂依法享有石家庄市藁城区增会聚乙烯泡沫模塑制品厂相关手续资料。

4、本合同签订后出现的不可抗拒和政府原因等对该企业手续的一切赔偿利益和损失归甲方所有和承担，与乙方无关。

5、乙方保证自愿出售其所拥有的石家庄市藁城区增会聚乙烯泡沫模塑制品厂的生成设备及一切相关资料。乙方保证向甲方出示、移交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6、乙方自愿出售相关全部手续和资料。甲方拥有全部权利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规定。

7、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规定履行其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者，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8、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该企业相关设备及资料的价款，按逾期付款金额承担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9、本协议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协议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10、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协商友好解决，30日内不能协商解决的，协议双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协议经双方合法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各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签署：

甲方：藁城区丛行宫灯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6日

乙方：石家庄市藁城区增会聚乙烯泡沫模塑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



审批意见:

一、藁城市增会聚乙烯泡沫模塑加工厂年产 30 吨水果网套项目，位于藁城市常安镇小常安村东北 1000 米处。厂址北侧为冷库；西侧为果园；东邻乡间路，隔路为冷库；南侧为冷库。该项目占地 1334 平方米，总投资 30 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结合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补办环保手续。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塑料加热工序置于密闭的厂房内，控制加热温度。将产噪设备置于车间内，采取厂房密闭隔音、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降噪。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用水排入防渗旱厕。

四、项目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后，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藁环验[2017]96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增会聚乙烯泡沫模塑制品厂年产30吨水果网套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小常安村东北1000米处。项目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于2011年12月13日通过了原藁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经现场核查,该项目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根据河北量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HBLZ验字(2017)第047号)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我局认为该项目具备了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人(签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18259828553X2001Z

排污单位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增会聚乙烯泡沫模塑制品

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小常安
村东北1000米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59828553X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5日至2025年06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

(冀)登记内简注核字(2021)第4361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增会聚乙烯泡沫模塑制品厂：

经审查，提交的石家庄市藁城区增会聚乙烯泡沫模塑制品厂简易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简易注销登记。





180312342143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2日止

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HWT200556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增会聚乙烯泡沫


模塑制品厂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增会聚乙烯泡沫模塑制品厂

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必须由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有效。

联系电话：0311-85425988

传 真：0311-68035488

电子邮箱：hbqhhb@126.com

邮政编码：050000

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时光街 210 号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增会聚乙烯泡沫模塑制品厂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小常安村东北 1000 米处

委托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增会聚乙烯泡沫模塑制品厂

企业联系电话：13363852880

编写：解晓斌

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审核：左国礼

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签发：檀倩

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采样人员：徐智源、刘立红、董慧聪

分析人员：徐智源、刘立红、董慧聪、王菊杏、马悦雯、檀丽丽、关
询、李晓燕、齐晓彤、潘朋波、周鼎

一、概述

受石家庄市藁城区增会聚乙烯泡沫模塑制品厂委托，我公司于2020年5月1日对石家庄市藁城区增会聚乙烯泡沫模塑制品厂进行了采样及现场检测，并编制本数据报告，检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满足现场检测条件。

二、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QH-YQ-G-005	0.07mg/m ³ (以碳计)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QH-YQ-G-005	0.07mg/m ³ (以碳计)
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表 2-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QH-YQ-Y-062	——
	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3.1 检测结果见表 3-1、3-2、3-3。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加热工序低温等 离子+光氧催化 化进口	标干流量	2020.5.1	m ³ /h	7328	7377	7302	737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2020.5.1	mg/m ³	7.10	7.12	7.08	7.12			
	总烃 排放速率	—	kg/h	0.052	0.053	0.052	0.053			
加热工序低温等 离子+光氧催化 排气筒出口 (15m)	标干流量	2020.5.1	m ³ /h	7844	7808	7868	786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8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2020.5.1	mg/m ³	2.70	2.68	2.74	2.74			
	总烃 排放速率	—	kg/h	0.021	0.021	0.022	0.022			
	去除效率	—	%	47.4				≥90	不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达标，故加测车间口。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上风向 01#	非甲烷总 烃	2020.5.1	mg/m ³	0.39	0.44	0.41	0.45	0.79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表 3 标准	≤2.0	达标
下风向 02#				0.69	0.68	0.72	0.69				
下风向 03#				0.72	0.75	0.77	0.74				
下风向 04#				0.77	0.77	0.79	0.75				
车间口 05#				0.95	0.94	0.96	0.93				

续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01#	臭气浓度	2020.5.1	无量纲	<10	<10	<10	<10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标准	达标
下风向 02#				12	11	12	13			
下风向 03#				11	14	12	13			
下风向 04#				11	12	14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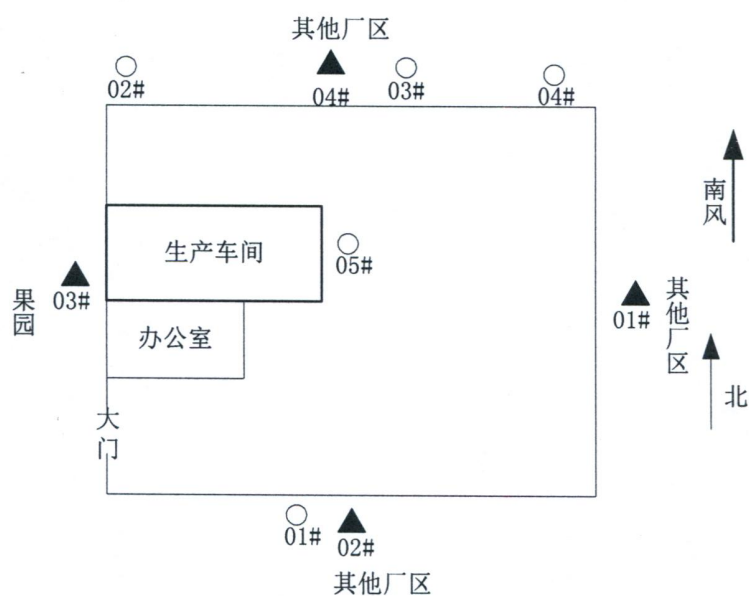
表 3-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01#	厂界噪声	2020.5.1	dB(A)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60 dB(A)	达标
	南厂界 02#				56	—			达标
	西厂界 03#				56	—			达标
	北厂界 04#				54	—			达标
	以下空白								

注：该企业夜间不生产，故不产生夜间噪声。



四、无组织废气与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2020.5.1 天气：晴 风速：1.1m/s~1.3m/s 风向：南风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代表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与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检测结论

经检测，该加热工序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2.7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90%），去除效率为47.4%不满足去除效率要求，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为 $0.9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7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臭气最高排放浓度为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六、质控情况

6.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授权，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6.2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3 以上检测因子实验室分析均采用质控措施。



220312343433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06日止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QYYWT230901

项目名称: 河北华变电气有限公司年生产能力 5000 万 KVA
节能变压器新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 河北华变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现状检测

河北青艺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CMA 专用章，必须有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2、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涂改均为无效；全文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视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4、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QYYWT230901

检测单位：河北青艺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段林轩、许子成

分析人员：秘晓勇、贾会勉

报告编制：宋川毅 日期：2023年9月13日

审 核：王俊杰 日期：2023年9月13日

签 发：陈磊 日期：2023年9月13日

本单位通讯资料

电 话：17703211490

邮 编：0590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裕翔街165号未来科技城3区10号楼
4层B区

一、概况

受检单位：河北华变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石家庄市藁城区后营村

样品来源：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2023年9月2-5日

样品分析日期：2023年9月3-7日

联系人/方式：夏青 18931361303

二、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2-1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分析及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分析仪器名称及编号
环境空气	TSP	7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QYY-YQ-078
	非甲烷总烃	0.07 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680PLUS /QYY-YQ-077

三、检测结果

表 3-1 TSP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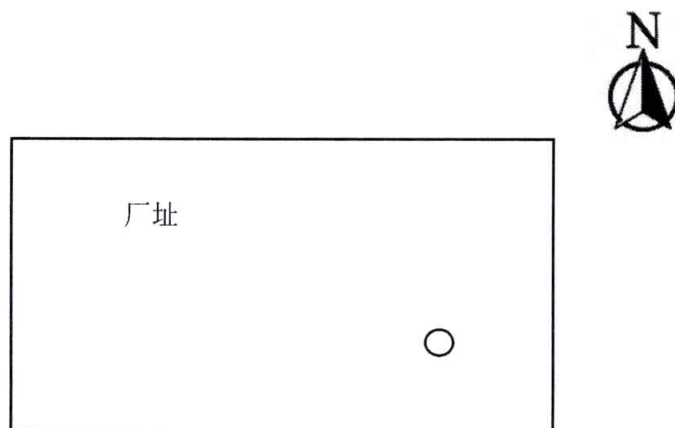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厂址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值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TSP	2023.9.2	7:00-次 7:00	密封良好	242	$\leq 300\mu\text{g}/\text{m}^3$	达标
	2023.9.3	7:00-次 7:00	密封良好	224		达标
	2023.9.4	7:00-次 7:00	密封良好	292		达标
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表 3-2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址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值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3.9.2	8:00-9:00	密封良好	0.46	≤2.0mg/m ³	达标
		14:00-15:00	密封良好	0.46		达标
		20:00-21:00	密封良好	0.36		达标
		次 2:00-3:00	密封良好	0.34		达标
	2023.9.3	8:00-9:00	密封良好	0.38		达标
		14:00-15:00	密封良好	0.57		达标
		20:00-21:00	密封良好	0.53		达标
		次 2:00-3:00	密封良好	0.46		达标
	2023.9.4	8:00-9:00	密封良好	0.40		达标
		14:00-15:00	密封良好	0.45		达标
		20:00-21:00	密封良好	0.58		达标
		次 2:00-3:00	密封良好	0.58		达标

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环境空气采样点位。

五、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5.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授权，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2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3以上检测因子现场及实验室分析均采用质控措施。

六、气象记录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2023.9.2	8:00-次 7:00	晴	东南	2.2-2.7
2023.9.3	8:00-次 7:00	晴	东南风转南风	2.2-2.7
2023.9.4	8:00-次 7:00	晴	南风	1.9-2.6

-----本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203634101001C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北京圣诺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土桥 PLUS 文创园 2 号楼 502 室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三诺 PUR 热熔胶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5.05
样品检测日期 2023.05.05-2023.05.10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HJ 2541-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中本体
型建筑胶粘剂-聚氨酯类的限值要求。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宋岩

宋岩
技术经理

日期

2023.05.10

No. R375301784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203634101001C

第 2 页 共 5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HJ 2541-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 总挥发性有机物
- 苯
- 甲苯+乙苯+二甲苯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203634101001C

第 3 页 共 5 页

HJ 2541-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总挥发性有机物

测试方法：GB 18583-2008 附录 F；测试仪器：鼓风干燥箱、电子天平、GC-TC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	3	2	40	g/L

▼苯

测试方法：GB 18583-2008 附录 B；测试仪器：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苯	N.D.	0.02	不得检出	g/kg

▼甲苯+乙苯+二甲苯

测试方法：HJ 2541-2016 6.3；测试仪器：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甲苯	N.D.	0.02		g/kg
乙苯	N.D.	0.02		g/kg
二甲苯	N.D.	0.02		g/kg
甲苯+乙苯+二甲苯	N.D.	--	不得检出	g/kg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测试方法：GB 18583-2008 附录 D；测试仪器：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N.D.	0.1	5.0	g/kg

技
AL/024

用章
Servic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203634101001C

第 4 页 共 5 页

备注: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本体型建筑胶粘剂-聚氨酯类。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白色固体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203634101001C

第 5 页 共 5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委托书

河北煦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将我单位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年产 30 吨塑料制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进度、环评费用及双方责任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个体工商户）

委托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年产 3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图、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个体工商户）



2026年4月20日

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个体工商户）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年产 30 吨塑料制品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后营村村东，企业法人为张振国，特此承诺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年产 3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藁城区思显工艺品厂（个体工商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20 日